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1

第3号（总号：1722）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30 日 第 3 号

(总号:1722)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4 号)	(8)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37 号)	(11)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	(14)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3 号)	(17)
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三批)的决定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4 号)	(17)
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	(18)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	(24)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核安全报告规定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4 号)	(29)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244 号)	(33)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245 号)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34)
中国气象局令(第 36 号)	(39)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40)

中国气象局令(第 37 号).....	(4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44)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47)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48)
司法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	(49)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强化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	(51)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餐饮服务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55)
文化和旅游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深化“互联网+旅游”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58)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	(6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	(64)
广电总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66)
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	(66)
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著作权行政执法证据审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7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389 号)	(72)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共 45 份).....	(73)
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共 2 份)	(75)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共 6 份)	(75)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共 11 份).....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7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anuary 30, 2021 Issue No. 3 (Serial No. 1722)

CONTENTS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Opinions on Comprehensively Implementing Forest Chief Scheme.....	(6)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34).....	(8)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Enterprise Name Registration.....	(8)
Decr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7).....	(11)
Measures for the Security Review of Foreign Investment.....	(11)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02).....	(14)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of Services.....	(1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03).....	(17)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Issuing a List of Repealed and Invalidated Financial Rules and Regulatory Documents (13th Group).....	(17)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04).....	(17)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Amending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e Vouchers.....	(18)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e Vouchers.....	(20)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3).....	(24)
Provisions on Nuclear Security Report of the Operating Units of Nuclear Power Plants.....	(2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4).....	(29)
Provisions on Approval Procedure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s (Forms) on Construction Projects.....	(30)

Decree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44).....	(33)
Decision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n Annulling Certain Rules.....	(33)
Decree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45).....	(33)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Tax Reductions and Exemptions for Imported and Exported Goods.....	(34)
Decree of the China Meteorological Administration (No. 36).....	(39)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Balloon Rise and Release.....	(40)
Decree of the China Meteorological Administration (No. 37).....	(43)
Provisions on Design Review and Completion Examination and Acceptance of Thunder and Lightning Protection Devices.....	(4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Code of Conduct for Supervisors in Guiding Postgraduates.....	(47)
Code of Conduct for Supervisors in Guiding Postgraduates.....	(48)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Mechanism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of Legal Services.....	(49)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Further Deepening Reform,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and Improving the Quality and Credibility of Judicial Evaluation.....	(51)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Regular COVID-19 Prevention and Control Work for Catering Services.....	(55)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Deepening “Internet Plus Tourism” and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ourism.....	(5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Further Improv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Promoting the Sound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Access Services.....	(61)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over Live Streaming Marketing Activities.....	(64)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Opinions on Accelerating the Deeply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Media.....	(66)

Opinions on Accelerating the Deeply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Media.....	(66)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n Further Fulfilling the Work of Evidence Examin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for Copyright.....	(71)
Announcement of the 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No. 389).....	(72)
Effective Regulatory Documents (45 Files).....	(73)
Regulatory Documents Pending Amendment (2 Files).....	(75)
Invalidated Regulatory Documents (6 Files).....	(75)
Annulled Regulatory Documents (11 Files).....	(75)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全文如下。

森林和草原是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对于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为全面提升森林和草原等生态系统功能，进一步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的主体责任，现就全面推行林长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要求，在全国全面推行林长制，明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

（二）工作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全面落实森林法、草原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最严格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制度，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增强森林和草原等生态系统稳定性。

——坚持绿色发展、生态惠民。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求。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针对不同区域森林和草原等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的突出问题，坚持分类施策、科学管理、综合治理，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全面提升森林草原资源的生态、经济、社会功能。

——坚持党委领导、部门联动。加强党委领导，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林（草）长（以下统称林长）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职责，强化工作措施，统筹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组织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林长，由省级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立副总林长，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实行分区（片）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立市、县、乡等各级林长。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

（四）工作职责。各地要综合考虑区域、资源特点和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科学确定林长责任区域。各级林长组织领导责任区域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

标责任制，将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沙化土地治理面积等作为重要指标，因地制宜确定目标任务；组织制定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规划计划，强化统筹治理，推动制度建设，完善责任机制；组织协调解决责任区域的重点难点问题，依法全面保护森林草原资源，推动生态保护修复，组织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和措施，强化森林草原行业行政执法。

二、主要任务

（五）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生态保护。严格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林地、草地转为建设用地，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加强公益林管护，统筹推进天然林保护，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强化森林草原督查，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推进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强化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六）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生态修复。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划定生态用地，持续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重大战略涉及区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深入实施退耕还林还草、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草原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加强森林经营和退化林修复，提升森林质量。落实部门绿化责任，创新义务植树机制，提高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

（七）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灾害防控。建立健全重大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地方政府负责

制，将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纳入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健全重大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监管和联防联控机制，抓好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草原鼠兔害等防治工作。坚持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落实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提升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八）深化森林草原领域改革。巩固扩大重点国有林区 and 国有林场改革成果，加强森林资源资产管理，推动林区林场可持续发展。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规范草原流转。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鼓励各地在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和完善产权权能方面积极探索，大力发展绿色富民产业。

（九）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监测监管。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不断完善森林草原资源“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体系，逐步建立重点区域实时监控网络，及时掌握资源动态变化，提高预警预报和查处问题的能力，提升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智慧化管理水平。

（十）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等管护人员作用，实现网格化管理。加强乡镇林业（草原）工作站能力建设，强化对生态护林员等管护人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建立市场化、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完善森林草原资源生态保护修复财政扶持政策。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安排，狠抓责任落实，确保到 2022 年 6 月全面建立林长制。

（十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林长会议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部门协作制度、工作督查制度，研究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定期通报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重点工作。

(十三) 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林长制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林长名单,在责任区域显著位置设置林长公示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推行林长制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每年公布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情况。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生态保护意识,自觉爱绿植绿护绿。

(十四) 强化督导考核。林长制督导考核纳入林业和草原综合督查检查考核范围,县级以上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的考核,考核结果

作为地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森林草原资源严重破坏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推行林长制过程中,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1 月 12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4 号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已经 2020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18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991 年 5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 号发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20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18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企业登记机关)负责中国境内设立企业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企业名称

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具体规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统一的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和企业名称数据库,并向社会开放。

第三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不断提升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为企业和群众

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四条 企业只能登记一个企业名称，企业名称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规范汉字。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

第六条 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企业，其名称可以不含行政区划名称；跨行业综合经营的企业，其名称可以不含行业或者经营特点。

第七条 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应当是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市辖区名称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时应同时冠以其所属的设区的市的行政区划名称。开发区、垦区等区域名称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时应与行政区划名称连用，不得单独使用。

第八条 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汉字组成。

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不得作为字号，另有含义的除外。

第九条 企业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应当根据企业的主营业务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标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表述。

第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组织结构或者责任形式，依法在企业名称中标明组织形式。

第十一条 企业名称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
- (二)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 (三)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政党、党政军机关、群团组织名称及其简称、特定称谓和部队番号；
- (四) 使用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名称及其通用简称、特定称谓；

(五) 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六)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七) 违背公序良俗或者可能有其他不良影响；

(八) 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

(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企业名称冠以“中国”、“中华”、“中央”、“全国”、“国家”等字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企业名称中间含有“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词的，该字词应当是行业限定语。

使用外国投资者字号的外商独资或者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企业名称中可以含有“（中国）”字样。

第十三条 企业分支机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企业的名称，并缀以“分公司”、“分厂”、“分店”等字词。境外企业分支机构还应当在名称中标明该企业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第十四条 企业集团名称应当与控股企业名称的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一致。控股企业可以在其名称的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

第十五条 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过授权的企业，其名称中可以含有另一个企业的名称或者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称。

第十六条 企业名称由申请人自主申报。

申请人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选取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企业名称。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因其企业名称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在同一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人拟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下列同行业或者不使用行业、经营特点表述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

（一）已经登记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二）已经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未满 1 年的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或者受让企业名称的除外；

（三）被撤销设立登记或者被撤销变更登记未满 1 年的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第十八条 企业登记机关对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提交完成的企业名称予以保留，保留期为 2 个月。设立企业依法应当报经批准或者企业经营范围中有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保留期为 1 年。

申请人应当在保留期届满前办理企业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名称转让或者授权他人使用的，相关企业应当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企业登记机关在办理企业登记时，发现企业名称不符合本规定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企业登记机关发现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本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认为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本规定的，可以请求企业登记机关予以纠正。

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

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第二十二条 利用企业名称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使用企业名称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或者企业登记机关依法认定企业名称应当停止使用的，企业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企业登记机关的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完成变更登记后，企业登记机关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登记或者使用企业名称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企业登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企业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规定的企业名称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规定的企业名称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的名称登记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令

第 37 号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已经 2020 年 11 月 2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

发展改革委主任 何立峰

商务部部长 钟 山

2020 年 12 月 19 日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了适应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需要，在积极促进外商投资的同时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相关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安全审查。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境内投资新建项目或者设立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通过并购方式取得境内企业的股权或者资产；

（三）外国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在境内投资。

第三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

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承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

（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前款第二项所称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 50% 以上股权；

(二) 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股权不足 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其他导致外国投资者能够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对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下称申报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工作机制办公室有权要求当事人申报。

第五条 当事人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外商投资前，可以就有关问题向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咨询。

第六条 当事人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外商投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报书；
- (二) 投资方案；
- (三) 外商投资是否影响国家安全的说明；
- (四) 工作机制办公室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报书应当载明外国投资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投资的基本情况以及工作机制办公室规定的其他事项。

工作机制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代为收取并转送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

第七条 工作机制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转送的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的外商投资作出是否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工作机制办公室作出决定前，当事人不得实施投资。

工作机制办公室作出不需要进行安全审查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实施投资。

第八条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分为一般审查和特别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决定对申报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

作日内完成一般审查。审查期间，当事人不得实施投资。

经一般审查，认为申报的外商投资不影响国家安全的，工作机制办公室应当作出通过安全审查的决定；认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工作机制办公室应当作出启动特别审查的决定。工作机制办公室作出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九条 工作机制办公室决定对申报的外商投资启动特别审查的，审查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一) 申报的外商投资不影响国家安全的，作出通过安全审查的决定；

(二) 申报的外商投资影响国家安全的，作出禁止投资的决定；通过附加条件能够消除对国家安全的的影响，且当事人书面承诺接受附加条件的，可以作出附条件通过安全审查的决定，并在决定中列明附加条件。

特别审查应当自启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审查期限。延长审查期限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审查期间，当事人不得实施投资。

第十条 工作机制办公室对申报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期间，可以要求当事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并向当事人询问有关情况。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

当事人补充提供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第十一条 工作机制办公室对申报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期间，当事人可以修改投资方案或者撤销投资。

当事人修改投资方案的，审查期限自工作机制办公室收到修改后的投资方案之日起重新计算；当事人撤销投资的，工作机制办公室终止审查。

第十二条 工作机制办公室对申报的外商投资作出通过安全审查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实施投资；作出禁止投资决定的，当事人不得实施投资，已经实施的，应当限期处分股权或者资产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投资实施前的状态，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响；作出附条件通过安全审查决定的，当事人应当按照附加条件实施投资。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决定，由工作机制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监督实施；对附条件通过安全审查的外商投资，可以采取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附加条件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

第十四条 工作机制办公室对申报的外商投资作出不需要进行安全审查或者通过安全审查的决定后，当事人变更投资方案，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第十五条 有关机关、企业、社会团体、社会公众等认为外商投资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可以向工作机制办公室提出进行安全审查的建议。

第十六条 对申报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当事人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即实施投资的，由工作机制办公室责令限期申报；拒不申报的，责令限期处分股权或者资产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投资实施前的状态，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响。

第十七条 当事人向工作机制办公室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信息的，由工作机制办公室

责令改正；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信息骗取通过安全审查的，撤销相关决定；已经实施投资的，责令限期处分股权或者资产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投资实施前的状态，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响。

第十八条 附条件通过安全审查的外商投资，当事人未按照附加条件实施投资的，由工作机制办公室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处分股权或者资产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投资实施前的状态，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响。

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将其作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其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进行投资，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购买境内企业股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其适用本办法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工作机制办公室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02 号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11 月 19 日第一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刘 昆

2020 年 1 月 3 日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性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指导和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五条 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第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购买主体可以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八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三章 购买内容和目录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第十条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融资行为；
-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中央和省两级实行分级管理，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分别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各部门在本级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情况确定省以下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编制方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

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第十四条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已安排预算的，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四章 购买活动的实施

第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政府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

购买主体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应当符合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第十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失信惩戒等，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合同及履行

第二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依法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二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

第二十六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第二十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资料信息。

第二十八条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承接主体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

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监督。

第三十一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 2014 年 12 月 15 日颁布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03 号

《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三批）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刘 昆

2020 年 1 月 23 日

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三批)的决定

为了适应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需要，根据《财政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规则》，我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发布的现行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确定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 796 件，其中，废止的财政规章 24 件，失效的财政规章 3 件，废止的财政规范性文件 521 件，失效的财政规范性文件 248 件。现将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目录予以公布。

注：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三批）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财政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04 号

《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11 月 26 日第二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刘 昆

2020 年 12 月 3 日

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票据管理，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决定，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和第三章章名中的“印制”修改为“监（印）制”。

二、将第二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第四章章名中的“领购”修改为“领用”。

三、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简称”修改为“统称”，并将第二款修改为：“财政票据是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包括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财政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的重要依据。”

四、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

五、将第五条修改为：“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以数字信息代替纸质文件、以电子签名代替手工签章，依托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开具、存储、传输和接收财政电子票据，实现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财政部门通过有关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财政电子票据真伪查验服务。”

七、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并删去该条第一项第二目。

八、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财政票据应当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编码、票据监制章、项目、标准、数量、金额、交款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开票人、复核人等内容。”

九、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纸质票据一般包括存根联、收据联、记账联。存根联由开票方留存，收据联由支付方收执，记账联由开票方留做记账凭证。”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一般设置五联，包括回单联、借方凭证、贷方凭证、收据联、存根联。回单联退执收单位，借方凭证和贷方凭证分别由缴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留存，收据联由缴款人收执，存根联由执收单位留存。”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财政票据实行全国统一的式样、编码规则和电子票据数据标准，由财政部负责制定。”

“电子票据数据标准包括数据要素、数据结构、数据格式和防伪方法等内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标准，生成、传输、存储和查验财政电子票据。”

十一、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并将第二款中的“财政部门”修改为“财政部”。

十二、删去第十一条。

十三、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并删去该条中的“防伪专用品”。

十四、删去第十七条。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申领单位提供便利，一次性告知领用财政票据的相关程序、材料、要求及依据等内容。”

十六、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首次领用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

“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应当提交申请函，填写《财政票据领用证申请表》，并且按要求提供与票据种类相关的可核验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并将第二款修改为：“《财政票据领用证》应当包括单位基本信息、领用票据名称和项目名称、领用票据记录、检查核销票据记录、检查核销结果记录等项目。”

十八、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再次领用财政票据，应当出示《财政票据领用证》，提供前次票据使用情况，包括票据的种类、册（份）数、起止号码、使用份数、作废份数、收取金额及票据存根等内容。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审核后，发放财政票据。”

十九、删去第二十五条。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开具电子票据，应当确保电子票据及其元数据自形成起完整无缺、来源可靠，未被非法更改，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得影响财政电子票据内容的真实、完整。”

二十一、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并将第二款中的“财政票据”修改为“纸质票据”。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和付款单位应当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财政电子票据，并按照会计信息化和会计档案等有关管理要求归档入账。”

二十三、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并

将该条中的“财政票据”修改为“纸质票据”。

二十四、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十五、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并将该条中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修改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并将第二款中的“复核”修改为“复审复核”。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2012 年 10 月 22 日财政部令第 70 号公布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财政票据行为,加强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和单位财务监督,维护国家财经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票据的监(印)制、领用、发放、使用、保管、核销、销毁及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票据,是指由财政部门监(印)制、发放、管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

财政票据是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包括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财政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

财政部负责全国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承担中央单位财政票据的监(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地方财政票据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监(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

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以数字信息代替纸质文件、以电子签名代替手工签章,依托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开具、存储、传输和接收财政电子票据,实现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

第六条 财政部门通过有关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财政电子票据真伪查验服务。

第二章 财政票据的种类、适用范围和内容

第七条 财政票据的种类和适用范围如下:

(一) 非税收入类票据

1. 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通用凭证。

2.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是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行政事业单位收缴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通用凭证。

(二) 结算类票据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发生暂收、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时开具的凭证。

(三) 其他财政票据

1.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指国家机关、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其他公益性组织依法接受公益性捐赠时开具的凭证。

2. 医疗收费票据,是指非营利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服务取得医疗收入时开具的凭证。

3. 社会团体会费票据,是指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会费时开具的凭证。

4. 其他应当由财政部门管理的票据。

第八条 财政票据应当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编码、票据监制章、项目、标准、数量、金额、交款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开票人、复核人等内容。

第九条 纸质票据一般包括存根联、收据联、记账联。存根联由开票方留存,收据联由支付方收执,记账联由开票方留做记账凭证。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一般设置五联,包括回单联、借方凭证、贷方凭证、收据联、存根联。回单联退执收单位,借方凭证和贷方凭证分别由缴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留存,收据联由缴款人收执,存根联由执收单位留存。

第三章 财政票据的监(印)制

第十条 财政票据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监(印)制。

第十一条 财政票据实行全国统一的式样、编码规则和电子票据数据标准,由财政部负责制定。

电子票据数据标准包括数据要素、数据结构、数据格式和防伪方法等内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标准,生成、传输、存储和查验财政电子票据。

第十二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承印财政票据的企业,并与其签订印制合同。

财政票据印制企业应当按照印制合同和财政部规定的式样印制票据。

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财政票据。

第十三条 财政票据应当套印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监制章。财政票据监制章的形状、规格和印色由财政部统一规定。

禁止伪造、变造财政票据监制章,禁止在非财政票据上套印财政票据监制章。

第十四条 财政票据应当使用中文监(印)制。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票据,可以加印一种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有实际需要的,可以同时使用中外两种文字监(印)制。

第十五条 财政票据印制企业应当建立票据印制管理制度和保管措施,对财政票据式样模板、财政票据监制章印模等的使用和管理实行专人负责,不得将承印的财政票据委托其他企业印制,不得向委托印制票据的财政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财政票据。

第十六条 印制合同终止后,财政票据印制企业应当将印制票据所需用品、资料交还委托印制票据的财政部门,不得自行保留或者提供给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七条 禁止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第四章 财政票据的领用与发放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下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用票需求,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向上一级财政部门报送用票计划,申领财政票据。上级财政部门经审核后发放财政票据。

第十九条 财政票据实行凭证领用、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

领用财政票据,一般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申领单位提供便利,一次性告知领用财政票据的相关程序、材料、要求及依据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首次领用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

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应当提交申请函,填写《财政票据领用证申请表》,并且按要求提供与票据种类相关的可核验信息,并对提供信息

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核发《财政票据领用证》，并发放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领用证》应当包括单位基本信息、领用票据名称和项目名称、领用票据记录、检查核销票据记录、检查核销结果记录等项目。

第二十三条 再次领用财政票据，应当出示《财政票据领用证》，提供前次票据使用情况，包括票据的种类、册（份）数、起止号码、使用份数、作废份数、收取金额及票据存根等内容。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审核后，发放财政票据。

第二十四条 领用未列入《财政票据领用证》内的财政票据，应当向原核发领用证的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相应材料。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审核后，应当在《财政票据领用证》上补充新增财政票据的相关信息，并发放财政票据。

第二十五条 财政票据一次领用的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六个月的使用量。

第五章 财政票据的使用与保管

第二十六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财政票据，建立票据使用登记制度，设置票据管理台账，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票据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开具电子票据，应当确保电子票据及其元数据自形成起完整无缺、来源可靠，未被非法更改，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得影响财政电子票据内容的真实、完整。

第二十八条 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做到字迹清楚、内容完整真实、印章齐全、各联次内容和金额一致。填写错误的，应当另行填写。

因填写错误等原因而作废的纸质票据，应当加盖作废戳记或者注明“作废”字样，并完整保存各联次，不得擅自销毁。

第二十九条 填写财政票据应当统一使用中文。财政票据以两种文字监（印）制的，可以同时使用另一种文字填写。

第三十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擅自销毁、涂改财政票据；不得串用财政票据，不得将财政票据与其他票据互相替代。

第三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发放使用，但派驻外地的单位在派驻地使用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二条 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使用。不按规定使用的，付款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款项，财务部门不得报销。

第三十三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和付款单位应当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财政电子票据，并按照会计信息化和会计档案等有关管理要求归档入账。

第三十四条 纸质票据使用完毕，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填写相关资料，按顺序清理纸质票据存根、装订成册、妥善保管。

纸质票据存根的保存期限一般为5年。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报经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查验后销毁。保存期未满、但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销毁的，应当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尚未使用但应予作废销毁的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登记造册，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核准、销毁。

第三十六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职权变更，或者收费项目被依法取消或者名称变更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15日内，向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的变更或者注销手续；对已使用财政票据的

存根和尚未使用的财政票据应当分别登记造册，报财政部门核准、销毁。

第三十七条 财政票据或者《财政票据领用证》灭失的，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查明原因，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并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登报声明作废。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财政票据印制企业、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设置财政票据专用仓库或者专柜，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确保财政票据安全。

第六章 监督检查及罚则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十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收取费用。

第四十一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和财政票据印制企业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挠。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对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工作人员对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请复审复核或者提出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适用《军队票据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9 月 21 日财政部发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规定》（财综字〔1998〕104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3 号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核安全报告规定》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黄润秋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核安全报告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核安全报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对核安全负有全面责任，应当执行核安全报告制度，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向国家核安全局或者核动力厂所在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提交定期报告、重要活动报告、建造阶段事件报告、运行阶段事件报告和核事故应急报告。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定期报告、重要活动报告、建造阶段事件报告、运行阶段事件报告和核事故应急报告的格式与具体要求，由国家核安全局另行规定。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三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定期报告包括建造阶段月度报告、运行阶段月度报告、安全性能指标季度报告、建造阶段年度报告、运行阶段年

度报告和设备可靠性数据年度报告。

第四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从取得建造许可证之日起，至取得运行许可证之日止，在每个月第十个工作日前，向核动力厂所在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提交上个月建造情况的月度报告。

核动力厂建造多台核电机组的，可以将多台核电机组的建造情况综合成一份月度报告。

第五条 核动力厂建造阶段月度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个月建造情况总结和下个月建造计划安排；

（二）上个月发生的与建造有关的重要事件综述；

（三）核电机组安全重要构筑物、系统和设备建造中存在的问题、纠正措施和经验反馈；

（四）下个月计划开展的核安全有关重要活动；

（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或者活动。

第六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从取得运行许可证之日起，至取得退役批准书之日止，在每

个月第十个工作日前，向核动力厂所在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提交上个月运行情况的月度报告。

核动力厂运行多台核电机组的，可以将多台核电机组的运行情况综合成一份月度报告。

第七条 核动力厂运行阶段月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核电机组运行数据；
- （二）核电机组月运行图；
- （三）核电机组安全重要设备状况；
- （四）重要修改活动；
- （五）核电机组安全屏障的完整性；
- （六）流出物排放情况；
- （七）固体放射性废物产生、处理、贮存和处置情况；
- （八）辐射防护情况；
- （九）运行事件与经验反馈；
- （十）下个月计划开展的核安全有关重要活动；
- （十一）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或者活动。

第八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从取得运行许可证之日起，至取得退役批准书之日止，在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第十个工作日前，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前一季度的核动力厂安全性能指标季度报告。

核动力厂运行多台核电机组的，可以将多台核电机组的安全性能指标情况综合成一份季度报告。

第九条 核动力厂安全性能指标季度报告的内容包括核动力厂安全性能指标相关的统计数据和各指标计算值。

第十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在每年4月1日前，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前一年度建造或者运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核动力厂建造或者运行多台核电机组的，可

以将多台核电机组的建造或者运行情况和有关信息综合成一份年度报告。

4月1日是节假日的，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提交年度报告的届满之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核动力厂建造阶段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核电机组安全重要构筑物、系统和设备建造情况总结和计划完成情况；
- （二）报告年份内发生的与核电机组安全重要构筑物、系统和设备建造有关的重要事件综述；
- （三）核电机组安全重要构筑物、系统和设备建造中存在的问题、纠正措施和经验反馈综述；
- （四）其他应当报告的问题和参考资料清单。

第十二条 核动力厂运行阶段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核电机组运行情况综述；
- （二）非计划降功率运行和停堆情况综述；
- （三）运行事件与经验反馈情况综述；
- （四）辐射防护情况综述；
- （五）应急准备情况综述；
- （六）已辐照核燃料元件的检验结果和核燃料元件的损坏情况；
- （七）人员培训情况；
- （八）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和活动综述。

第十三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从取得运行许可证并完成首次换料大修之日的次日起，至取得退役批准书之日止，在每年6月1日前，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前一年度的核动力厂设备可靠性数据年度报告。

核动力厂运行多台核电机组的，可以将多台核电机组的设备可靠性数据情况综合成一份年度报告。

6月1日是节假日的,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提交核动力厂设备可靠性数据年度报告的届满之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核动力厂设备可靠性数据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 设备类综述、划分原则和设备详细信息等基础信息;

(二) 筛选统计准则、设备失效事件分析过程和设备失效事件记录等可靠性数据筛选统计过程;

(三) 设备可靠性数据采集统计结果、核电机组安全重要系统设备列的不可用时间与总的需求可用时间等数据统计结果。

第三章 重要活动报告

第十五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从获得选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之日起,至取得退役批准书之日止,对未纳入建造阶段月度报告和运行阶段月度报告的重要活动,以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及时向核动力厂所在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报告。

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重要活动包括:

(一)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组织的与核安全有关的重要调查、审查或者检查活动;

(二) 国家核安全局或者核动力厂所在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确定的有关控制点的变更和后续计划安排;

(三)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涉及核安全的重要活动、重要会议、论证、试验和纠正措施;

(四)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进行的固体放射性废物或者乏燃料外运活动;

(五) 国家核安全局认为应当报告的涉及核安全的其他重要活动;

(六)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认为应当报告的涉

及核安全的其他重要活动。

第四章 建造阶段事件报告

第十七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在取得运行许可证前,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下列建造事件:

(一) 核电机组安全重要构筑物、系统和设备以及与其有关的采购、土建、安装和调试等活动,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不一致的;

(二) 核电机组安全重要构筑物、系统和设备以及与其有关的土建、安装和调试等活动,与核动力厂建造许可文件中认可的初步安全分析报告不一致,导致核电机组安全重要构筑物、系统和设备的安全功能不能满足或者不能确定满足要求的;

(三) 核电机组安全重要构筑物、系统和设备及其相关活动,违反核动力厂建造许可文件规定的条件,或者未按照建造许可文件规定的条件完成相关论证、验证工作即开展相关活动的;

(四) 核电机组安全重要构筑物、系统和设备以及与其有关的土建、安装和调试等活动,与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在建造许可文件中承诺遵守的规范、标准或者技术条件要求不一致,导致核电机组安全重要构筑物、系统和设备的安全功能不能满足或者不能确定满足要求的;

(五) 核电机组安全重要构筑物、系统和设备发生共因事件或者故障的;

(六) 构成核动力厂安全屏障的重要设备或者构筑物受到严重损伤,导致其安全功能不能满足或者不能确定满足要求的;

(七) 核电机组安全重要构筑物、系统和设备的土建、安装和调试等活动中发生原设计未预计的情况,导致安全功能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

(八) 在核电机组安全重要构筑物、系统和

设备的采购、土建、安装和调试等活动中发现故意破坏、造假和欺骗情形的；

(九) 国家核安全局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件；

(十)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件。

第十八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在建造事件发生或者发现后二十四小时内，口头通告国家核安全局和核动力厂所在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口头通告的方式可以采取电话、当面陈述或者其他有效方式。

前款规定的口头通告的内容应当包括核动力厂名称、机组编号、事件发生时间、报告依据、事件摘要和报告人。

第十九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在建造事件发生或者发现后三日内，向国家核安全局和核动力厂所在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提交书面通告。第三日是节假日的，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提交书面通告的届满之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前款规定的书面通告的内容应当包括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口头通告的内容，以及出现问题的构筑物、系统和设备及其供货商、制造厂或者施工单位等。

第二十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在建造事件发生或者发现后三十日内，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建造事件报告。第三十日是节假日的，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提交建造事件报告的届满之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提交建造事件报告的期限已届满，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对建造事件的处理尚没有结论或者没有处理完毕的，可以先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阶段性建造事件报告，并在建造事件处理完毕后提交补充信息。

核动力厂建造事件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事件

背景、事件描述、已经制定的或者正在进行的纠正措施、事件对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影响、事件的原因分析和经验教训、事件对安全影响的分析等。

第二十一条 国家核安全局认为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提交的建造事件报告不够清晰和完整的，应当要求核动力厂营运单位补充或者修改，并提交补充或者修改后的报告。

第五章 运行阶段事件报告

第二十二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从取得运行许可证之日起，至取得退役批准书之日止，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下列运行事件：

(一)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执行核动力厂运行限值和条件所要求的停堆；

(二) 核电机组超出安全限值或者安全系统整定值；

(三) 违反核动力厂运行限值和条件规定的操作或者状况；

(四) 导致核电机组主要实体屏障严重劣化或者处于明显降低核动力厂安全的没有分析过的状况；

(五) 任何对核电机组安全有现实威胁或者明显妨碍核动力厂现场人员执行安全运行有关职责的自然事件或者其他外部事件；

(六) 导致反应堆停堆保护系统和专设安全设施自动或者手动触发的事件；

(七) 任何可能妨碍构筑物或者系统实现停堆和保持安全停堆状态、排出堆芯余热、控制放射性物质释放、缓解事故后果等安全功能的事件或者状况；

(八) 同一原因或者状况导致具有停堆和保持安全停堆状态、排出堆芯余热、控制放射性物质释放、缓解事故后果等安全功能的系统的系列或者通道同时失效的事件；

(九) 放射性释放和辐射照射事件；

(十) 任何对核电机组安全有现实威胁或者明显妨碍核动力厂现场人员执行安全运行有关职责的内部事件；

(十一) 网络攻击事件；

(十二) 其他事件。

核动力厂进入应急状态的，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六章有关核事故应急报告的要求进行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在运行事件发生或者发现后二十四小时内，口头通告国家核安全局和核动力厂所在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口头通告的方式可以采取电话、当面陈述或者其他有效方式。

前款规定的口头通告的内容应当包括核动力厂名称、机组编号、事件发生时间、报告依据、事件发生前机组状态和功率水平、事件初步情况，以及口头通告时所处的状况。

第二十四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在运行事件发生或者发现后三日内，向国家核安全局和核动力厂所在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提交书面通告，并在书面通告中对运行事件进行初步事件分级。第三日是节假日的，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提交书面通告的届满之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前款规定的书面通告的内容应当包括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口头通告的内容，以及事件对运行的影响、放射性后果、出现问题的系统或者设备等。

第二十五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在运行事件发生或者发现后三十日内，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运行事件报告，并在运行事件报告中对运行事件进行事件分级。第三十日是节假日的，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提交运行事件报告的届满之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提交运行事件报告的期限已届满，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对运行事件的处理尚没有结论或者没有处理完毕的，可以先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阶段性运行事件报告，并在运行事件处理完毕后提交补充信息。

核动力厂运行事件报告的内容包括事件描述、主要的失效、安全系统响应、事件原因分析、安全后果评估、纠正措施、事件分级、以往类似事件、事件编码等。

第二十六条 国家核安全局认为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提交的运行事件报告不够清晰和完整的，应当要求核动力厂营运单位补充或者修改，并提交修改后的报告。

第六章 核事故应急报告

第二十七条 核动力厂进入应急状态、应急状态变更或者应急状态终止后十五分钟内，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首先用电话，随后用传真或者其他约定的电子信息传输方式向国家核安全局和核动力厂所在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发出核事故应急通告。

第二十八条 核动力厂进入应急状态后，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保持与国家核安全局应急网络平台的畅通，直到应急状态终止。

第二十九条 核动力厂进入厂房应急或者高于厂房应急状态后的一小时内，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采用电话、传真或者其他约定的电子信息传输方式向国家核安全局和核动力厂所在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发出核事故应急报告，并在首次发出核事故应急报告之后持续发出核事故应急报告，直至应急状态终止。

同一应急状态下，核动力厂营运单位连续两次发出核事故应急报告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一小时；事故态势得到控制后，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发出核事故应急报告的时间间隔可适当延长，但不

得超过四小时。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国家核安全局和核动力厂所在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即时报送核事故应急报告，不受本条规定的时间间隔限制。

第三十条 核动力厂应急状态终止后三十日内，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核动力厂核事故最终评价报告，并在核事故最终评价报告中对核事件或者事故进行分级。

第三十日是节假日的，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提交核事故最终评价报告的届满之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核动力厂，是指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及装置。

(二) 事件或者事故分级，是指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标准（INES）对运行事件或者事故进

行的分级。考虑核事件对人和环境的影响、对设施放射性包容和控制的影响、对纵深防御能力的影响，将核事件分为七级，其中较低级别称为事件，分别为异常（1级）、一般事件（2级）、重要事件（3级）；较高级别称为事故，分别为影响范围有限的事故（4级）、影响范围较大的事故（5级）、重要事故（6级）和重大事故（7级）。对不具有安全意义的微小事件称为“偏差”，归为0级。

(三) 核事故应急状态，根据《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分为应急待命、厂房应急、场区应急和场外应急四级。

第三十二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的核安全信息公开，按照《核安全信息公开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核安全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1995年6月14日国家核安全局发布的《核电厂营运单位报告制度》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4 号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已于2020年11月5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黄润秋

2020年11月23日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海洋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

第三条 生态环境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决策、公开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生态环境部审批。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重新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生态环境部审批。

第五条 对国家确定的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国防科研生产项目,生态环境部可以根据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或者

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提前指导,主动服务,加快审批。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部申请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网址:<http://zwfw.mee.gov.cn>,以下简称政务服务大厅)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建设单位应当自行作出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

(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除前款规定材料外,建设单位还应当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等方式,向生态环境部提交下列材料纸质版,以及光盘等移动电子存储设备一份: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一式三份;

(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一式三份;

(三)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线上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对全本中不宜公开内容作了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

说明材料一份。

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申请材料。

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应当即时告知建设单位不予受理。

（二）对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予受理，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关机关申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黑名单”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的，应当告知建设单位不予受理。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可以当场补正的，应当允许建设单位当场补正。

（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建设单位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出具电子受理通知单；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或者其他不适宜网上受理的，出具纸质受理通知单。

第八条 生态环境部受理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后，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三章 技术评估与审查

第九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需要进行技术评估的，生态环境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出具委托函，委托技术评估机构开展技术评估。对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情形的，技术评估机构应当根据生态环境部的要求做好提前指导。

第十条 受委托的技术评估机构应当在委托函确定的期限内提交技术评估报告，并对技术评估结论负责。

技术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明确的技术评估结论；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的质量问题及处理建议；

（三）审批时需重点关注的问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评估期限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生态环境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技术评估期限。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主要从下列方面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审查：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是否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区划，是否符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是否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是否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否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否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可能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拟采取的防治措施能否有效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

施；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内容、编制质量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生态环境部应当重点审查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否确保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该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仍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生态环境部应当重点审查拟采取的措施能否确保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该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等信息,并同步告知建设单位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生态环境部召开听证会的,依照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查过程中,建设单位申请撤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申请的,生态环境部可以终止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并退回建设单位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技术评估,不得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收取或者转嫁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存在擅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质量问题等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建设单位有关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

的监察机关,依纪依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章 批准与公告

第十六条 对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生态环境部依法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不予批准情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生态环境部依法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应当自作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生态环境部网站向社会公告审批决定全文,并依法告知建设单位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和期限。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期限,依法不超过六十日;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期限,依法不超过三十日。依法需要进行听证、专家评审、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依法应当由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可以委托建设项目所在的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或者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将受委托的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审批的内容向社会公告。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生态环境部的名义实施审批,不得再次委托其他机构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生态环境部对所委托事项的批准决定负责。

第二十条 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制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有关办法,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9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244 号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署 长 倪岳峰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根据工作实际，现决定废止 1987 年 6 月 30 日以〔1987〕署货字第 667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口货物申请担保的管理办法》、2004 年 2 月 6 日以海关总署令第 112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管理办法》和 2014 年 2 月 26 日以海关总署令第 215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办法》。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2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12 月 29 日海关总署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79 号）同时废止。

署 长 倪岳峰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 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工作，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进出口货物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口环节税（以下简称减免税）事务，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海关依照本办法实施管理。

第三条 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申请人（以下简称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向其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减免税货物后续管理等相关业务。

减免税申请人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相关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提交齐全、有效、填报规范的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减免税审核确认

第四条 减免税申请人按照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申请减免税进出口相关货物，应当在货物申报进出口前，取得相关政策规定的享受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资格的证明材料，并凭以下材料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一）《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进出口合同、发票以及相关货物的产品情况资料。

第五条 主管海关应当自受理减免税审核确认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减免税申请人主体资格、投资项目和进出口货物相关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进出口货物征税、减税或者免税的确认意见，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确认通知书》（以下简称《征免税确认通知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海关不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期限内出具确认意见的，应当向减免税申请人说明理由：

（一）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规定不明确或者涉及其他部门管理职责，需要与相关部门进一步协商、核实有关情况的；

（二）需要对货物进行化验、鉴定等，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

有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主管海关应当自情形消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进出口货物征税、减税或者免税的确认意见，并制发《征免税确认通知书》。

第六条 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变更或者撤销已出具的《征免税确认通知书》的，应当在《征免税确认通知书》有效期内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随附相关材料。

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主管海关应当予以变更

或者撤销。予以变更的，主管海关应当重新制发《征免税确认通知书》。

第七条 《征免税确认通知书》有效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向申报地海关办理有关进出口货物申报手续；不能在有效期内办理，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征免税确认通知书》可以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征免税确认通知书》有效期限届满仍未使用的，其效力终止。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减免税进出口该《征免税确认通知书》所列货物的，应当重新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第八条 除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其实施措施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征税放行后，减免税申请人申请补办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的，海关不予受理。

第三章 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免税申请人可以向海关申请办理有关货物凭税款担保先予放行手续：

（一）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其实施措施明确规定的；

（二）主管海关已经受理减免税审核确认申请，尚未办理完毕的；

（三）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已经国务院批准，具体实施措施尚未明确，主管海关能够确认减免税申请人属于享受该政策范围的；

（四）其他经海关总署核准的情形。

第十条 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办理有关货物凭税款担保先予放行手续的，应当在货物申报进出口前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随附相关材料。

主管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是否准予办理担保的意见。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主管海关应当制发《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通知书》（以下简称《准予办理担保通知书》），并通知申报地海关；不符合有关规定情形的，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通知书》。

第十一条 申报地海关凭主管海关制发的《准予办理担保通知书》，以及减免税申请人提供的海关依法认可的财产、权利，按照规定办理减免税货物的税款担保手续。

第十二条 《准予办理担保通知书》确定的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主管海关可以延期 1 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特殊情况仍需要延期的，应当经直属海关审核同意。

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期限届满，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情形仍然延续的，主管海关可以根据有关情形可能延续的时间等情况，相应延长税款担保期限，并向减免税申请人告知有关情况，同时通知申报地海关为减免税申请人办理税款担保延期手续。

第十三条 减免税申请人在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期限届满前取得《征免税确认通知书》，并已向海关办理征税、减税或者免税相关手续的，申报地海关应当解除税款担保。

第四章 减免税货物的管理

第十四条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为：

（一）船舶、飞机：8 年；

（二）机动车辆：6 年；

（三）其他货物：3 年。

监管年限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保管、使用进口减免税货物，并依法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五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以前向主管海关提交《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报告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超过规定期限未提交的，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列入信用信息异常名录。

减免税申请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报告其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减免税货物后续管理等相关业务的，海关不予受理。减免税申请人补报后，海关可以受理。

第十六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货物应当在主管海关审核同意的地点使用。除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措施另有规定外，减免税货物需要变更使用地点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的，可以变更使用地点。

减免税货物需要移出主管海关管辖地使用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异地监管手续，并随附相关材料。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并通知转入地海关后，减免税申请人可以将减免税货物运至转入地海关管辖地，并接受转入地海关监管。

减免税货物在异地使用结束后，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及时向转入地海关申请办结异地监管手续。经转入地海关审核同意并通知主管海关后，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将减免税货物运回主管海关管辖地。

第十七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发生分立、合并、股东变更、改制等主体变更情形的，权利义务承受人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减免税申请人的主管海关报告主体变更情况以及有关减免税货物的情况。

经原减免税申请人主管海关审核，需要补征税款的，权利义务承受人应当向原减免税申请人主管海关办理补税手续；可以继续享受减免税待

遇的，权利义务承受人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减免税货物结转等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因破产、撤销、解散、改制或者其他情形导致减免税申请人终止，有权利义务承受人的，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没有权利义务承受人的，原减免税申请人或者其他依法应当承担关税及进口环节税缴纳义务的当事人，应当自资产清算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减免税申请人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货物的补缴税款手续。进口时免于提交许可证件的减免税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补办许可证件的，减免税申请人在办理补缴税款手续时还应当补交有关许可证件。有关减免税货物自办结上述手续之日起，解除海关监管。

第十九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要求将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境或者出口的，应当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减免税货物自退运出境或者出口之日起，解除海关监管，海关不再对退运出境或者出口的减免税货物补征相关税款。

第二十条 减免税货物海关监管年限届满的，自动解除监管。

对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减免税货物，减免税申请人要求提前解除监管的，应当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办理补缴税款手续。进口时免于提交许可证件的减免税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补办许可证件的，减免税申请人在办理补缴税款手续时还应当补交有关许可证件。有关减免税货物自办结上述手续之日起，解除海关监管。

减免税申请人可以自减免税货物解除监管之日起 1 年内，向主管海关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减免税货物解除监管证明》。

第二十一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及其后 3 年内，海关依照《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稽查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有关企业、单位进口和使用减免税货物情况实施稽查。

第五章 减免税货物的抵押、 转让、移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 在减免税货物的海关监管年限内，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减免税申请人可以将减免税货物抵押、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第二十三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进口时免于提交许可证件的减免税货物，减免税申请人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抵押、转让、移作他用或者其他处置手续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补办许可证件的，应当补办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要求以减免税货物向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的，应当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随附相关材料，并以海关依法认可的财产、权利提供税款担保。

主管海关应当对减免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填报是否规范等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实地了解减免税申请人经营状况、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等相关情况。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主管海关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通知书》；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通知书》。

减免税申请人不得以减免税货物向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办理贷款抵押。

第二十五条 主管海关同意以减免税货物办理贷款抵押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自签订抵押合同、贷款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将抵押合同、贷款合同提交主管海关备案。

抵押合同、贷款合同的签订日期不是同一日

的，按照后签订的日期计算前款规定的备案时限。

第二十六条 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需要延期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在贷款抵押期限届满前，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贷款抵押的延期手续。

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主管海关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延期通知书》；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延期通知书》。

第二十七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将减免税货物转让给进口同一货物享受同等减免税优惠待遇的其他单位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减免税货物结转手续：

（一）减免税货物的转出申请人向转出地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随附相关材料。转出地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后，通知转入地主管海关。

（二）减免税货物的转入申请人向转入地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转入地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后，制发《征免税确认通知书》。

（三）结转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应当连续计算，转入地主管海关在剩余监管年限内对结转减免税货物继续实施后续监管。

转入地海关和转出地海关为同一海关的，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将减免税货物转让给不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或者进口同一货物不享受同等减免税优惠待遇的其他单位的，应当事先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货物补缴税款手续。进口时免于提交许可证件的减免税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补办许可证件的，减免税申请人在办理补缴税款手续时还应当补交有关许可证件。有关减免税货物自办结上述手续之日起，解除海关监管。

第二十九条 减免税货物因转让、提前解除

监管以及减免税申请人发生主体变更、依法终止情形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补征税款的，补税的完税价格以货物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为基础，按照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补税的完税价格} = \text{减免税货物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 \times \left[1 - \frac{\text{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text{监管年限} \times 12} \right]$$

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自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月计算。不足 1 个月但超过 15 日的，按 1 个月计算；不超过 15 日的，不予计算。

第三十条 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计算减免税货物补税的完税价格的，应当按以下情形确定货物已进口时间的截止日期：

（一）转让减免税货物的，应当以主管海关接受减免税申请人申请办理补税手续之日作为截止之日；

（二）减免税申请人未经海关批准，擅自转让减免税货物的，应当以货物实际转让之日作为截止之日；实际转让之日不能确定的，应当以海关发现之日作为截止之日；

（三）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发生主体变更情形的，应当以变更登记之日作为截止之日；

（四）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发生破产、撤销、解散或者其他依法终止经营情形的，应当以人民法院宣告减免税申请人破产之日或者减免税申请人被依法认定终止生产经营活动之日作为截止之日；

（五）减免税货物提前解除监管的，应当以主管海关接受减免税申请人申请办理补缴税款手续之日作为截止之日。

第三十一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应当事先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减免

税申请人可以按照海关批准的使用单位、用途、地区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

本条第一款所称移作他用包括以下情形：

（一）将减免税货物交给减免税申请人以外的其他单位使用；

（二）未按照原定用途使用减免税货物；

（三）未按照原定地区使用减免税货物。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事先按照移作他用的时间补缴相应税款；移作他用时间不能确定的，应当提供税款担保，税款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减免税货物剩余监管年限可能需要补缴的最高税款总额。

第三十二条 减免税申请人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需要补缴税款的，补税的完税价格以货物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为基础，按照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补税的完税价格} = \text{减免税货物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 \times \left[\frac{\text{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text{监管年限} \times 365} \right]$$

上述计算公式中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为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实际时间，按日计算，每日实际使用不满 8 小时或者超过 8 小时的均按 1 日计算。

第三十三条 海关在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结转、移作他用、异地监管、主体变更、退运出境或者出口、提前解除监管等后续管理业务时，应当自受理减免税申请人的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因特殊情形不能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海关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自特殊情形消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

请人发生分立、合并、股东变更、改制等主体变更情形的，或者因破产、撤销、解散、改制或者其他情形导致其终止的，当事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原减免税申请人的主管海关报告主体变更或者终止情形以及有关减免税货物的情况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申请人，是指根据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进出口税收优惠，并依照本办法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相关业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国家机关；具体实施投资项目，获得投资项目单位授权并经按照本条规定确定为主管海关的投资项目所在地海关同意，可以向其申请办理减免税相关业务的投资项目单位所属非法人分支机构；经海关总署确认的其他组织。

减免税申请人的主管海关，减免税申请人为企业法人的，主管海关是指其办理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地的海关；减免税申请人为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国家机关等非企业法人组织的，主管海关是指其住所地海关；减免税申请人为投资项目单位所属非法人分支机构的，主管海关是指其办理营业登记地的海关。下列特殊情况除外：

（一）投资项目所在地海关与减免税申请人办理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地海关或者办理营业登记地海关不是同一海关的，投资项目所在地海关为主管海关；投资项目所在地涉及多个海关的，有关海关的共同上级海关或者共同上级海关指定的海关为主管海关；

（二）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措施明确规定的情形；

（三）海关总署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列文书格式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公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12 月 29 日海关总署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79 号）同时废止。

中国气象局令

第 36 号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中国气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刘雅鸣

2020 年 11 月 29 日

升 放 气 球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升放气球活动的管理，保障航空飞行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升放气球管理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气球，包括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

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是指无动力驱动、无人操纵、轻于空气、总质量大于4千克自由漂移的充气物体。

系留气球，是指系留于地面物体上、直径大于1.8米或者体积容量大于3.2立方米、轻于空气的充气物体。

前述气球不包括热气球、系留式观光气球等载人气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升放气球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因气象业务从事升放气球活动，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及飞行管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国的升放气球活动。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飞行管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当地人民政府的指导和协调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升放气球活动。

第五条 从事升放气球活动，应当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第二章 升放气球单位的管理

第六条 对升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

未按规定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升放气球活动。

第七条 申请升放气球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危险气体的运输、使用和存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 (三) 有四名以上作业人员，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 (四) 有必需的器材和设备；
- (五) 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第八条 申请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申请材料：

- (一) 升放气球资质证申请表；
- (二) 作业人员登记表；
- (三) 升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
- (四) 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认定机构应当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并出具书面凭证。不予受理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条 认定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根据需要，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条 申请单位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认定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

政许可决定，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加盖认定机构印章的《升放气球资质证》。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认定机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一条 《升放气球资质证》有效期为五年，并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取得资质的单位，应当在每年的六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升放气球年度报告报认定机构。

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遵守技术标准和规范、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升放气球活动等情况。

认定机构应当对年度报告内容进行抽查，并公开抽查结果。

取得升放气球资质的单位，应当在资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认定机构申请延续。认定机构应当根据该单位的申请、年度报告及信用管理等有关情况，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二条 取得升放气球资质的单位，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注销其资质证：

- (一) 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 法人依法终止的；
- (三) 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升放气球作业的条件与申请

第十三条 升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

升放气球单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五日、升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两日向升放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许可

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升放气球作业申报表。

第十四条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许可机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出具书面凭证。不予受理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受理申请的许可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对申请单位的资质、升放环境、升放期间的气象条件等条件进行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许可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两日内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

许可机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取消升放活动的，升放气球单位应当及时向许可机构报告；更改升放时间、地点或者数量的，升放气球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应当在拟升放两日前持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批准文件向当地飞行管制部门提出升放申请。

第十七条 升放气球活动必须在许可机构批准的范围内进行。

禁止在依法划设的机场范围内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升放气球必须符合下列安全要求：

- (一) 储运气体及充灌、回收气球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等有关规定；
- (二) 升放气球的地点应当与高大建筑物、树木、架空电线、通信线和其他障碍物保持安全

的距离，避免碰撞、摩擦和缠绕等；

（三）在升放气球的球体及其附属物上必须设置识别标志；

（四）升放气球必须符合适宜的气象条件；

（五）系留气球升放的高度不得高于地面 150 米，但是低于距其水平距离 50 米范围内建筑物顶部的除外；

（六）升放系留气球必须确保系留牢固；

（七）系留气球升放的高度超过地面 50 米的，必须加装快速放气装置。

第十九条 升放气球必须由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单位的作业人员进行操作，现场应当有专人值守，以预防和处理意外情况。

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应当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升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规定做好有关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系留气球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升放气球资质的单位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将升放气球活动和监督管理等信息纳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升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

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一）升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

（二）升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

（三）升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

（四）升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五）升放现场是否有专人值守；

（六）气球的升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第二十四条 在升放气球过程中，如发生无人驾驶自由气球非正常运行、系留气球意外脱离系留或者其他安全事故，升放单位应当立即停止升放活动，及时向飞行管制部门、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做好有关事故的处理工作。

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系留气球意外脱离系留时，升放系留气球的单位应当在保证地面人员、财产安全的条件下，快速启动放气装置。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升放活动许可。

第二十六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升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

（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四）未及时报告异常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

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

（二）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

（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四）升放高度超过地面 50 米的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

（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

（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七）违反升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时间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三条 《升放气球资质证》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监制。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中国气象局第 9 号令《施放气球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气象局令

第 37 号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已经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中国气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刘雅鸣

2020 年 11 月 29 日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维护国家利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

第三条 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信赖保护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第五条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雷电防护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条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程序、文书等应当依法予以公示。

第二章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提出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

申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附表 1）；

（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三）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第八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并出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受理回执》（附表 2）。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资料补正通知》（附表 3）。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第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出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负责。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结论应当包含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第十条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内容：

(一) 申请材料的合法性;

(二)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第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经审核符合要求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颁发《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附表4)。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核准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在施工中需要变更和修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的,应当按照原程序重新申请设计审核。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气象主管机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附表5)。

第三章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 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附表6);

(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三)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第十三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并出具《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受理回执》(附表7)。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资料补正通知》(附表8)。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第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检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负责。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必须全面、真实、可靠。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结论应当包含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按照核准的施工图施工完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第十五条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内容:

(一)申请材料的合法性;

(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第十六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竣工验收结论。

雷电防护装置经验收符合要求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出具《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附表9)。

雷电防护装置验收不符合要求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出具《不予验收决定书》(附表10)。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申请单位不得以欺骗、贿赂等手段提出申请或者通过许可;不得涂改、伪造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

第十九条 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下级气象主管机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发现违法从事雷

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活动时，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举报，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图纸等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安装、检测、验收和投入使用的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有关建（构）筑物和场所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与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第二十五条 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一）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

（二）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

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中由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重大雷电灾害事故的，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导致雷击造成火灾、爆炸、人员伤亡以及国家或者他人财产重大损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7 月 22 日公布的中国气象局第 21 号令《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同时废止。

- 附表：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受理回执
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资料补正通知
4.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5.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不予许可决定书
6.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
7.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受理回执
8.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资料补正通知
9. 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
10. 雷电防护装置不予验收决定书

（以上附表略，详情请登录气象局网站）

教育部关于印发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教研〔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我部研究制定了《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长期以来，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质量把关不严、师德失范等问题。制定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划定基本底线，是进一步完善导师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的重要举措。

二、认真做好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要结合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际，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做好宣传解读，帮助导师全面了解准则内容，做到全员知晓。要完善相关制度，将准则真正贯彻落实到研究生招生培养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审核把关。

三、强化监督指导，依法处置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落实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责任，按照准则要求，依法依规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对确认违反准则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对违反准则的导师，培养单位要依规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一经查实，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双一流”监测指标体系中，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高校，将视情核减招生计划、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情节严重的，将按程序取消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

各地各校贯彻落实准则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我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20年10月30日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

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司法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 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

司发通〔2020〕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财政局，各计划单列市司法局、财政局：

为积极稳妥、依法规范有序推进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工作，根据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法律服务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等部署要求，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工作，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强化政府公共法律服务职能，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增强人民群众共享全面依法治国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有力法治保障。

二、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购买主体。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法律服务的，参照国家

机关执行。

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当具备法律服务能力，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条件。

购买主体应当依法保障承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权利，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购买内容

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内容为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法律服务事项。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下列法律服务事项可以依法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一）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主要是政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基层依法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委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社会力量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的公共性、公益性、普惠性、兜底性的法律服务，包括：法律援助服务；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服务；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法治宣传教育服务；人民调解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网络、实体平台法律咨询服务；公益性律师调解、律师代理申诉、律师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服务；公益性公证、司法鉴定服务；仲裁委员会参与基层纠纷解决服务；等等。

（二）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法律服务。主要是政府委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社会力

量提供的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及其他辅助性法律服务，包括：参与重大决策、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与法律法规规章、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参与法治建设相关调研、培训、督察等工作；为行政活动办理合同证明、权利确认、保全证据、现场监督等公证；等等。

实施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部门负责将符合规定的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政府职能转变及公众需求等情况，按程序及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四、购买活动实施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定组织实施购买活动。

（一）预算管理。政府购买法律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年度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

（二）采购管理。购买主体应当综合考虑购买内容的供求特点、市场发育程度等因素，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公平择优的原则，采用适当采购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并参照所在区域同类法律服务的市场收费标准合理确定政府购买价格。

（三）合同管理。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应当签订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书面合同，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数量和质量、双

方权利义务、服务价格及资金结算方式、服务绩效目标、违约责任等内容。

（四）履约责任。购买主体应当加强对政府购买法律服务项目的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和验收评估，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服务费用。承接主体应当认真履行合同，依法诚信规范执业，规范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按时保质保量提供法律服务。

五、指导监督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监察监督、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具体办法，进一步明确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购买程序等，推进本地区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计划的审核和监督管理，可以根据需要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会同司法行政部门积极推动各相关部门将符合条件的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引导律师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供给，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研究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质量标准，促进提高法律服务水平。

司 法 部

财 政 部

2020年10月8日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强化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

司发〔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司法鉴定制度是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帮助司法机关查明案件事实的司法保障制度。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监管，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对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完善体制机制，严格监督管理，不断提升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人民为中心，以改革为动力，以质量为核心，以问题为导向，持续深化改革，强化公益属性，强化监督管理，优化执业环境，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充分发挥司法鉴定功能作用。

（二）工作原则和目标。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监管，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必须进一步坚持党对司法鉴定工作的全面领导，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在行业全覆盖，推进党建与业务有机融合、协同发展；必须进一步健全完善科学管理、统一规范、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统一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促进司法鉴定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持续提升；必须进一步加强质

量建设和队伍建设，严格监督管理，推动群众反映强烈的“金钱、人情、虚假”鉴定和“多头、重复”鉴定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必须进一步强化司法鉴定公益属性，坚持客观公正价值导向，严格收费管理，完善保障措施，努力让司法机关和人民群众的鉴定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司法鉴定在促进司法公正、维护人民权益、推进依法治国中作用进一步发挥。

二、改革措施

（一）加强司法鉴定行业党的建设

1. 明确抓行业党建工作责任。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结合职能履行抓行业党建工作责任，把抓业务与抓党建紧密结合起来，加强党对司法鉴定行业的领导，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司法部政治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各级司法行政机关）

2. 贯彻党建工作要求。指导司法鉴定协会、鉴定机构对照党章党规，在2021年6月底前修订完善章程或制度，推动党建工作进协会章程、进工作制度、进日常管理。认真落实“四同步”要求，在审批设立司法鉴定机构时，推动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及时成立党组织；审核许可司法鉴定人执业时，推动专职人员中的党员转接党组织关系；开展执业检查、考核评估时，同步检查党建工作，作为机构等级评估、鉴定人执业评价、行业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司法部政治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司法鉴定行业协会）

3. 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针对机构特点,以支部建在机构为原则,分类实施、应建尽建,确保2021年底前党的组织在行业全覆盖。理顺党员组织关系,组织关系不在机构党组织的党员,要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原则,参加机构党组织生活。坚持政治标准,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探索不同类型机构党建工作方式方法,科学精准加强行业党建,努力营造抓行业党建的良好氛围。(司法部政治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司法鉴定机构)

4. 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建立党组织在机构决策、规范管理中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推行机构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明确党组织在机构、队伍建设中的政治把关作用。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建示范点”创建,强化党员意识,加强教育管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司法部政治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各司法厅(局),各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司法鉴定机构)

(二) 加强鉴定机构建设

5. 优化机构布局。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统筹规划,科学制定本地区司法鉴定行业发展规划,坚持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有序发展,既满足诉讼活动需要和人民群众需求,又避免无序竞争。(各司法厅(局))

6. 完善发展格局。鼓励引导鉴定机构通过多种途径实现规模发展,规范整合小、微机构,推动机构做大做强、做精做优。完善以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为龙头、高资质高水平机构为支撑、专科型特色机构为亮点,不同类型司法鉴定机构优势互补、社会共享、持续发展的司法鉴定机构发展格局。(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各司法厅(局))

7. 严格准入登记。依法严格做好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和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四大类”登记管理工作,开展“四大类”外机构清理工作,没有法律依据的,一律不得准入登记。制定实施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落实专家评审制度,对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否符合准入条件进行实质审核。军队人员和军队单位准入登记应听取军队司法鉴定管理部门的意见。(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各司法厅(局))

8. 建立诚信评价体系。制定司法鉴定诚信等级评估办法,建立诚信档案,评估诚信等级,完善诚信评估制度,督促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依法诚信执业。开展质量监管、执业考核等第三方评价,深化群众对服务过程、服务态度等的满意度评价活动,并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各司法厅(局))

9. 建立资质评估制度。遵循“分级分类、先难后易、公开公正”原则,全面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资质条件、鉴定能力、执业情况等资质评估工作,实施动态管理,促进良性发展。(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各司法厅(局))

10. 完善淘汰退出机制。依法清理整顿达不到法定设立条件的鉴定机构。制定具体办法,细化撤销登记情形,做到机构有进有出、优胜劣汰,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各司法厅(局))

(三) 加强鉴定人队伍建设

11. 加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引导广大鉴定人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培育崇尚法治、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廉洁自律的行业精神,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培养造就高素质鉴定人队伍。(各司法厅(局),各司法鉴定行业协会)

12. 把好进入关。建立完善鉴定人能力考核标准,对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职称专

业、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等进行实质审核，实施严格准入。（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各司法厅（局））

13.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制定司法鉴定人才培养规划，优化人才队伍和专业结构。完善司法鉴定人助理制度，制定管理办法，加强培养力度，实施规范管理。（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政治部，各司法厅（局））

14. 完善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司法鉴定教育培训工作管理办法，整合优质资源，发挥科研、院校等单位作用，加强培训基地、师资和教材建设，开展分级培训，提高队伍素质。（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政治部，各司法厅（局））

15. 落实鉴定人执业保障。健全完善司法鉴定人职称评审办法，加强职称动态管理。推广建立司法鉴定执业责任保险制度。健全出庭作证等执业保障，推动对鉴定人出庭的人身安全保护和必要的费用保障落实。研究推行鉴定人执业承诺宣誓制度，增强鉴定人责任心和行业归属感。（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政治部，各司法厅（局））

（四）加强质量建设

16. 推进认证认可工作。认真落实《司法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司法鉴定资质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司法鉴定资质认定工作。到期未通过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认可的鉴定机构，依法进行规范清理。发挥国家资质认定司法鉴定行业评审组作用，加强评审员队伍建设，推开省级资质认定工作，确保资质认定评审质量。制定实施认证认可三年（2021—2023）提升计划，持续提升工作水平。（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各司法厅（局））

17. 创新能力验证活动。总结工作经验，推进能力验证常态化、制度化。改进组织模式和评

审方式，强化结果比对和运用，对于限期整改仍不能满足基本能力要求的，依法进行处理。（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18. 加强标准化建设。落实《实施意见》要求，按程序成立全国司法鉴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加强司法鉴定标准化工作与刑事技术标准工作的协调衔接。依托行业优质资源和研究力量，加强标准制定、修订和推广实施工作，提高司法鉴定标准质量。探索全国司法鉴定机构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司法部信息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19. 健全完善质量管控体系。开展质量评查等活动，加强司法鉴定质量管控，常态化推动质量提升。探索实行鉴定机构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内部法律审核，预防矛盾纠纷、投诉争议的发生。（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各司法厅（局））

20. 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组建地方和国家专家库，发挥专家在评审准入、质量管理、行业监管等方面作用。完善专家咨询机制，探索技术争议解决。（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各司法厅（局））

（五）加强科技信息化建设

21. 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智慧司法”建设，加强系统对接和数据汇聚，2021年6月底前建成统一数据库，一体实现网上审批、网上服务、执业监管、投诉处理、综合管理等功能。完善数据的共建、共享、共用机制，加强与办案机关、使用部门的衔接，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司法部信息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各司法厅（局））

22. 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实施鉴定受理、鉴定过程、鉴定意见审核签发等各环节的全过程留痕、全流程监管。2021年6月底前推进电子证照广泛应用，实现鉴定意见书赋码管理，方便

办案机关和社会群众随时核验。探索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研发运用案件可查重、可追溯功能,加强数据分析,强化核查比对,防范多头、重复和虚假鉴定发生。(司法部信息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各司法厅(局))

23.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积极参加国家重大科技研发项目,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新技术研发,推动先进成熟的科学技术运用,加强司法鉴定科技创新支撑体系建设和司法部司法鉴定重点实验室建设。(司法部信息中心、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各司法厅(局))

(六) 强化公益属性

24. 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深化长江经济带司法鉴定协同发展,推动黄河流域司法鉴定高质量发展,发挥部校合作司法鉴定基地作用。支持检察环境损害公益诉讼,健全完善不预先收取鉴定费用制度,服务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各司法厅(局))

25. 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功能。因地制宜推动司法鉴定机构入驻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加强司法鉴定信息系统与法律服务网对接,履行法律咨询、服务指引、业务办理等职责,服务社会公众。(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各司法厅(局))

26. 发挥公益作用。完善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减免相关费用制度,加强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的衔接。推动将公民非正常死亡处理、行政执法、公益诉讼和应对国内、国际重大公共事件等鉴定需求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各司法厅(局))

27. 严格收费管理。科学制定司法鉴定收费标准,合理制定政府指导价,加强司法鉴定收费专项管理,严厉打击乱收费行为,切实规范司法鉴定收费秩序,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司法

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各司法厅(局))

28. 加大支持力度。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建设一批高资质、高水平司法鉴定机构和重点实验室。加强对边远贫困地区鉴定机构的扶持,引导鉴定资源向稀缺的区域倾斜。(司法部信息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各司法厅(局))

(七) 加强监督管理

29.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巩固行业清理整顿活动成果,推动规范整改、警示教育常态化。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完善“一单两库”等基础工作,创新检查方式,公开检查结果。加强委托、收费、涉保鉴定等行为监管,开展集中专项打击和联合执法检查。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在诉讼活动之外开展鉴定业务。(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各级司法机关)

30. 加强投诉处理工作。加强信息化运用,及时发现投诉苗头,强化预知预测。发挥行业协会主渠道作用,建立行业评判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分级管理,落实属地责任,督促县(市、区)司法机关积极履行日常监管、投诉处理等职责。建立投诉案件倒查机制,补齐短板漏洞。推进有条件的地方成立司法鉴定人民调解委员会,努力将投诉积案和争议化解在基层一线,解决在诉讼之外。(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各级司法机关,各司法鉴定行业协会)

31. 落实干预鉴定活动记录和报告规定。加强日常监督,完善定期检查、情况通报和报告制度,落实鉴定人负责制,落实干预鉴定活动记录和报告制度要求,保障鉴定人独立公正鉴定。(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各级司法机关,司法鉴定机构)

32.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拓展信息渠道,完善举报机制,加大对虚假鉴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健全执业“黑名单”制度,完善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衔接机制,通报典型案例,

严肃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司法鉴定行业协会）

33. 开展队伍教育整顿。针对个别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进行“金钱、人情、虚假”鉴定等突出问题，聚焦投诉数量多、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分类施策，对症下药，认真组织开展专题学习、警示教育、专项检查，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整治顽瘴痼疾，推进正风肃纪。（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各级司法行政机关）

34. 严格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司法鉴定管理人员要依法履责，秉公用权，严守纪律要求，勇于担当作为，对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员，严肃追究相应的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责任。（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司法鉴定行业协会）

三、组织领导

深化司法鉴定改革、强化监督管理，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是一项需要攻坚克难、久久为功的事业。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将之作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工作，凝聚改革共识，增强行动自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有效推进。

要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健全管理工作体

系，充实监管力量，推动管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坚持属地原则，明确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协会的监管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局面。建立抓落实工作机制，完善监督考核，细化工作措施，靶向施策、精准发力，推进重点任务落实。

要完善机制、强化协同。建立与侦查、检察、审判、监察、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间议事协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善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促进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良性互动，推动解决“多头、重复”鉴定等问题。加强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建设，深化“两结合”管理体制，健全司法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间的决策会商、信息共享等制度，密切工作协作。

要严密制度、扩大宣传。突出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健全完善改革配套制度措施，加强立法工作，推动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大力宣传表彰工作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不断提高司法鉴定社会知晓度和公信力，为深化司法鉴定改革营造良好环境。

贯彻落实中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

司 法 部

2020 年 11 月 2 日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餐饮服务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商服贸发〔2020〕2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党中央关于抓紧抓实抓细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

社会发展，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在疫情常态化防控下规范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保障消费者与从业人员

健康安全，促进餐饮业恢复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依法科学开展餐饮业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落细防控举措，充分发挥餐饮业在保障民生、增加就业、拉动消费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支持餐饮业加快恢复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各地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细化各项举措，加大宣贯力度，督促餐饮服务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做好防控工作。

（二）群防群控原则。坚持底线思维，牢固树立群防群控意识，餐饮服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消费者均应克服疫情防控麻痹思想，自觉执行防控要求，严格履行防控职责，确保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全过程防控。

（三）动态调整原则。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和当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动态调整和完善餐饮服务疫情防控标准和措施。

三、严格落实各方防控责任

（一）各地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各地要按照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的原则，依据当地疫情形势、风险等级和应急响应级别，提出餐饮业防控原则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餐饮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指导餐饮服务单位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餐饮服务单位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餐饮服务单位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部门要

求，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科学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口罩、洗手液、消毒剂和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物资配备到位；对员工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培训，确保所有员工应知应会。

（三）顾客及其他进店人员要落实群防群控责任。顾客及其他进店人员要按当地防控要求，积极配合餐饮服务单位，科学佩戴口罩，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出示“防疫健康码”、“行程卡”信息等相关工作，做好个人防护。

四、压实压紧餐饮服务单位疫情防控责任

（一）在员工卫生管理方面的防控责任。

1. 在高、中风险地区运营的餐饮服务单位应建立员工健康档案，记录每日体温、外出情况等信息。

2. 员工上岗期间要保持工作服整洁，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并及时更换，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3. 员工一旦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疑似新冠肺炎典型症状，应上报单位或所在社区，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通报相关人员，按规定进行隔离，就诊途中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防范交叉感染。如员工发现共同居住人或密切接触者出现疑似新冠肺炎典型症状，要及时上报单位并做好个人防护和隔离，必要时应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二）在食品采购和加工方面的防控责任。

1. 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外出采购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严禁采购和制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2. 原料供应商选择、食品加工制作、餐饮具和加工用具的清洗要符合保障食品安全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原料供货商所在地的疫情变化情

况，如原料供货商有员工确诊，根据相关防控规定对已采购原料封存待查。

（三）在环境卫生方面的防控责任。

1. 根据当地防控要求，定时对食品处理区域、就餐区域、人员通道、食品货梯、员工更衣室、集体宿舍区域进行清洁、消毒工作。加强环境卫生消毒处理时，要避免污染食物。当场所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餐饮服务单位应立即停业，在疾控机构指导下对场所环境和空调（系统）进行终末消毒，直到卫生学评价合格并经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恢复正常营业。

2. 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按照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的有关指引做好空调的运行管理和使用。如使用集中空调，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每月至少一次清洗、消毒或更换空调关键部件。在高、中风险地区运营的餐饮服务单位，每周清洗、消毒空调通风系统空气处理机组、送风口和冷凝水盘等部位，必要时更换空调关键部件。

3. 按照全面精准开展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餐饮服务场所消毒工作，制定就餐及公共区域清洁消毒制度，做好清洁消毒记录并在公共区域展示；做好收银台、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定时清洁消毒；有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可在电梯口、收银台等处配备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施；就餐区无洗手设施的，应配备免洗手消毒液等手消毒用品或其他手消毒设施。

4. 确保卫生间通风良好，洗手设备正常运行，洗手盆、地漏等水封隔离有效。每日定时对卫生间进行清洁、消毒和杀虫，保持地面、墙壁、洗手池无污垢，便池无粪便污物累积，室内无蚊蝇。

5. 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废弃口罩应设置专门垃圾桶。每天对垃圾存放设

施进行清洁消毒。餐厨垃圾处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四）在顾客服务方面的防控责任。

1. 在高、中风险地区运营的餐饮服务单位应要求进店人员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其进店时按照当地防控要求，检查进店人员“防疫健康码”或“行程卡”等，上述信息符合要求且体温检测正常，方允许进店；通过扫描进店人员“防疫健康码”等方式，记录其姓名、联系方式和到店时段等，同时依法做好信息保护工作。低风险地区餐饮服务单位无需对进店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在餐厅（馆）可不戴口罩。

2. 在高、中风险地区运营的餐饮服务单位在店内外候餐区、取餐区、结账区等人员易聚集区域划设“一米线”，严格控制人流密度，进店人数要与餐位数相匹配，不得造成点餐、等餐、等位等人员聚集。提倡建立顾客预约制度，合理安排顾客到店时间，避免人员聚集。提倡非接触式点餐、结账。

3. 在高、中风险地区运营的餐饮服务单位应控制餐厅（馆）就餐人数，拉开桌位间距，确保间隔在1米以上；如桌椅固定无法移动，要明确标识出非使用桌位；不安排非同行顾客同桌就餐。

4. 在高、中风险地区运营的餐饮服务单位每个包间限开一桌，就餐座位间要保持1米以上距离，提倡就餐人员在用餐前后戴好口罩。每餐次顾客离开后，须对包间进行清洁消毒和通风处理。

5. 对于合餐顾客，餐饮服务单位应提供“一菜一公筷、一汤一公勺”，或者“一人一公筷、一人一公勺”服务，公勺公筷宜采用不同颜色、材质或突出标识等醒目的方式进行区分。鼓励提供密封包装的牙签。有条件的餐厅（馆）要

积极推广分餐制。提倡就餐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6. 用于顾客自取或外送的餐食，宜采用密封方式盛放，提倡每份餐食使用自制或订制的专用食安封签。如无食安封签，可选用一次性使用、不可复原的材料封闭外包装，防止运送过程中污染餐食。餐饮外卖服务应按照外卖配送和快递从业人员疫情健康防护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

各地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当地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各项措施和要求，指导餐饮服务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商 务 部

卫 生 健 康 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文化和旅游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深化“互联网+旅游” 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文旅资源发〔2020〕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

旅游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当前，以互联网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持续更新迭代，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为坚定不移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持续深化“互联网+旅游”，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旅游业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助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

主线，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以“互联网+”为手段，在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推动旅游生产方式、服务方式、管理模式创新，丰富旅游产品业态，拓展旅游消费空间，培育适应大众旅游消费新特征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我国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导向。倡导文明旅游风尚，提供更高水平、更加丰富的旅游产品，让广大群众在高质量旅游体验中厚植家国情怀、感受幸福生活，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

坚持市场主导。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创新政策供给，完善配套制度，优化“互联网+旅游”营商环境。

坚持技术赋能。推动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区块链等信息技术革命成果应用普及，深入推进旅游

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旅游业发展质量、效率和动力变革。

坚持开放共享。将互联网作为旅游要素共享的重要平台，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形成以开放、共享为特征的旅游业发展新模式。

坚持安全有序。强化底线思维，树立安全意识，依法依规加强对互联网旅游服务平台的监管，筑牢互联网和旅游业融合发展的安全防线。坚持包容审慎监管，依托互联网技术全面提升旅游监管和服务水平，促进旅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互联网+旅游”发展机制更加健全，旅游景区互联网应用水平大幅提高。建成一批智慧旅游景区、度假区、村镇和城市。线上线下旅游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个性化、多样化水平显著提升。全国旅游接待总人数和旅游消费恢复至新冠肺炎疫情前水平，旅游市场大数据监管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到 2025 年，“互联网+旅游”融合更加深化，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成为旅游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国家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基本实现智慧化转型升级。依托网络平台的定制化旅游产品和服务更加普及。全国旅游接待总人数和旅游消费规模大幅提升，对境外游客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明显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制定出台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指南和相关要求，明确在线预约预订、分时段预约游览、流量监测监控、科学引导分流、非接触式服务、智能导游导览等建设规范，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国有旅游景区应于 2021 年底前全部提供在线预约预订服务。引导旅游景区开发数字化体验产品并普及景

区电子地图、线路推荐、语音导览等智慧化服务。建设一批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树立智慧旅游景区样板。推进乡村旅游资源和产品数字化建设，打造一批全国智慧旅游示范村镇。支持旅游景区运用数字技术充分展示特色文化内涵，积极打造数字博物馆、数字展览馆等，提升旅游体验。

（二）完善旅游信息基础设施。加快提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各类旅游重点区域 5G 网络覆盖水平。推动停车场、旅游集散与咨询中心、游客服务中心、旅游专用道路及景区内部引导标识系统等数字化与智能化改造升级。推进物联网感知设施建设，加强对旅游资源、设施设备和相关人力资源的实时监测与管理，推动无人化、非接触式基础设施普及与应用。进一步规范各地区旅游大数据中心建设，建立省域统一的数据标准并逐步推广至全国，实现涉旅数据整合和共享，发挥数据综合服务和应用效能。

（三）创新旅游公共服务模式。厘清政府公共服务与市场旅游信息服务边界，鼓励各地区采取政府与市场相结合的旅游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模式，提升平台服务效能，实现可持续运营与发展。各地区要进一步拓宽旅游公共服务信息采集渠道，有效整合文化和旅游、公安、交通、气象等部门的相关数据信息，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平台上及时发布旅游景区实时游客量、道路出行、气象预警等信息，引导旅游资源优化配置。依法依规推动政府与企业间相关数据资源共享。推进旅游厕所数字化建设，实现信息查询、路线导航、意见反馈等功能。完善入境游客移动支付方案，为其旅游消费提供便利。在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保留线下服务的基础上，支持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开发专门应用程序和界面，优化使用体验。

(四) 加大线上旅游营销力度。统筹线上线下, 强化品牌引领, 实施国家旅游宣传推广精品建设工程。通过互联网有效整合线下资源, 总结推广全域旅游发展经验模式, 推动建设一批世界级旅游城市。开展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 以及丝绸之路等重要主题旅游线上推广行动, 打造一批世界级旅游线路。鼓励旅游景区、旅游饭店、博物馆等与互联网服务平台合作建设网上旗舰店, 实现门票在线预订、旅游信息展示、会员管理、优惠券团购、文化和旅游创意产品销售等方面功能。鼓励电商平台拓展“旅游+地理标志产品+互联网+现代物流”功能, 扩大线上销售规模。鼓励采用网络直播、网站专题专栏、小程序等线上营销方式, 推介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结合旅游扶贫, 通过人员培训或技术帮扶等多种方式, 推动更多贫困地区旅游业商户“触网”, 利用网络直播平台开展营销。支持各地区建立旅游营销科学评价机制, 提升旅游营销成效。

(五) 加强旅游监管服务。通过大数据采集分析加强旅游安全监测, 提升旅游领域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北斗系统等导航定位、可穿戴设备、电子围栏、遥感卫星等技术和设备在自助旅游、特种旅游中的运用。完善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 健全中央—地方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体系, 形成旅游市场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服务格局。鼓励各地区建设基于大数据的旅游市场经济运行监测体系, 实时监测区域旅游消费趋势, 建立数据导向的政策调整机制。

(六) 提升旅游治理能力。推广旅游电子合同使用, 推进旅游电子合同标准制定。推动各地区建立健全线上旅游投诉和处理机制, 提高游客投诉快速处理能力, 打击欺客宰客行为。用好文化、旅游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制度, 对列入严

重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 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构建放心消费环境。创新旅游统计应用, 提高旅游统计的时效性、科学性和精准性。

(七) 扶持旅游创新创业。鼓励以产品和内容为载体开展业态融合创新, 支持建设一批旅游营销创新基地, 孵化一批具有较高传播力和影响力的旅游品牌。引导云旅游、云演艺、云娱乐、云直播、云展览等新业态发展, 培育“网络体验+消费”新模式。引导旅游企业、大中专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 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支撑下的应用研发, 通过举办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等方式, 提高创新成果转化率, 推广一批优秀应用案例和行业解决方案。开展数字文旅商结合促进行动, 促进旅游业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在确保房屋安全的前提下, 推动“互联网+旅游民宿”规范发展, 研究出台相关政策, 推广一批应用示范。

(八) 保障旅游数据安全。按照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落实旅游数据安全主体责任, 保障旅游数据收集、传输、存储、共享、使用、销毁等全生命周期安全, 防止数据丢失、毁损、泄露和篡改。定期开展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 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对存在重大旅游数据信息安全风险隐患的地区, 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推动严肃整改。

三、保障措施

(一) 完善政策环境。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在旅游领域的应用试点和示范, 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 探索有利于创新成果转化的政策环境。加强“互联网+旅游”领域内容创作、产品研发、模式创新等知识产权保护, 健全线上线下维权机制, 增强企业创新动力和活力。建立健全智慧旅游标准规范体系, 引导规范智慧旅游发展。

(二) 加强要素支撑。统筹用好相关资金, 结合实际对“互联网+旅游”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重点项目等予以支持。创新投融资方式, 支持符合条件的“互联网+旅游”企业发行债券。经认定的“互联网+旅游”高新技术企业, 按规定享受相应的财税优惠政策。推进“互联网+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加快相关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 创新培养培训模式, 完善激励机制。

(三) 抓好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研究具体政策措施, 协同推进任务落

实。各地区要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落实方案,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文化和旅游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分析和协调指导, 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文化和旅游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11月30日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

文旅市场发〔2020〕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近年来, 各地不断推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以下简称“上网服务行业”)转型升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以下简称“上网服务场所”)经营秩序普遍好转。但也存在新业态缺乏监管、部分场所仍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问题。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动上网服务行业转型升级和规范发展,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营商环境

(一) 落实准入政策。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规定, 外国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投资设立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上述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应当向营业场所

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其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进一步改进审批方式, 全面应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开展从事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工作; 取消上网服务场所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 取消申请人资金信用证明材料。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我国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全国范围内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筹建阶段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不超过13个工作日, 最终审核阶段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三) 扩大长效机制试点。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原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文市发〔2014〕41号)要求, 在总结试点经验、巩固试点成效的基础上,

动态调整试点范围及政策，并及时报文化和旅游部备案。试点地区可探索取消筹建环节。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前，申请人可自愿向营业场所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申请行政指导。该行政指导仅提供建议、提醒等服务，不计入审批时限。

二、规范新业态发展

（一）加强综合性上网服务场所管理。以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为主营业务或主要招揽手段的综合性上网服务场所，应当依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申请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和未成年人保护措施。其中，单独设置上网服务区域的，应当进行物理隔离，配置独立的消费者登记系统并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该区域。支持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推进上网服务场所经营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二）加强自助式上网服务场所管理。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坚持包容审慎原则，对在商场、机场等空间内的无独立围护结构场地设置上网服务设备供消费者自助上网的分布式经营场所（以下称“迷你网咖”），实施投入运营前向场所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管理。迷你网咖经营单位应当使用“互联网上网服务”项目登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从事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城市管理、网络安全等相关规定；应当在设备显著位置标识备案编号、“未成年人禁止使用”字样以及12318举报电话等信息，并采取智能识别等技术措施，落实实名认证及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上网服务等要求。文化和旅游部将开发系统供在线备案和查询。发现未备案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提醒其备案；存在违规经营问题的，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按照《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三、推进行业转型升级

（一）提升上网服务场所服务能力。支持上网服务场所开发商务培训、拓展训练、电子竞技、旅游推广、快递寄存、线下体验等新服务，为周边社区及企事业单位提供“众创空间”、电子商务等项目，上网服务场所兼营其他服务项目的，应当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实施上网服务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提升行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

（二）完善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长效机制。鼓励上网服务场所引入电子图书馆、网络课堂、群众文艺、社区教育、非遗传习等公共文化服务。鼓励各地依据国家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有关规定，探索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对为公众提供免费或低收费等公益性公共文化服务的上网服务场所给予适当的补助或奖励。

（三）推进上网服务场所服务等级评定国家标准落地实施。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上网服务场所贯彻落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服务等级评定》（GB/T 36746—2018）及其实施细则的指导，支持服务等级评定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各地要将上网服务场所等级评定结果与分级分类执法监管、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电子商务合作以及开展电子竞技培训和比赛等相结合，进一步推动上网服务场所改善经营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增强行业发展活力与后劲。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开展全面排查。发现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处置；其中，对具备设立条件的，指导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

续；对缺乏基本设立条件尤其是安全状况恶劣的，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会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坚决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将相关情况通报电信管理机构，确保停止接入互联网服务等措施的落实，依法将其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加强“云电脑”、“云机房”监管力度，落实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确保网络内容安全。

（二）依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坚持日常巡查和网络巡查相结合，持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以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农村乡镇为重点，严厉查处锁闭门窗接纳未成年人、多次接纳未成年人、为未成年人规避实名认证提供协助等行为。广泛发动群众、行业协会及“五老”义务监督员等，加强对接纳未成年人行为的监督。

（三）完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接入。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加快推进上网服务场所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接入工作，支持本地区技术监管措施建设，持续扩大接入地区范围和重点上网服务场所接入数量。充分发挥经营管理技术措施作用，进一步加强对上网服务场所的监督管理。

（四）建立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检查中发现的经营单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上网服务场所改做他用、人员设备已

清空或失去场所使用权等确已不再继续经营的，应当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进行标注清理，并联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办理相关手续。无法取得联系或当事人拒不办理的，应当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依法向社会公告后，吊销其《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通报公安、市场监管、电信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

五、做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协同监管。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加强与宣传、公安、市场监管、电信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的沟通协调，做好分析研判，发现问题及时稳妥处置。加强对违法违规上网服务场所的约谈力度，对连锁经营门店的违法违规行为要约谈通报连锁企业，督促其强化内部考核，建立惩戒机制。

（二）加强信用监管。要落实《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坚持“应列入、尽列入”的原则，依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实施信用约束，让违法违规经营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对上网服务场所实施分级分类管理，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

（三）推进协会建设。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完善上网服务场所从业人员分级分类培训制度，提高上网服务行业的职业化水平；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加强行业自律和正面引导；完善行业数据监测工作，为企业经营活动和政府决策提供数据分析与支撑。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

2020年12月4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 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广〔2020〕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直播营销新业态健康发展，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市场监管部门职责，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依法行政，坚持包容审慎，创新监管理念，积极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监管方式，依法查处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中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侵犯知识产权、破坏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促进网络直播营销健康发展，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二、压实有关主体法律责任

（一）压实网络平台法律责任。网络平台为采用网络直播方式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特别是网络平台开放网络直播推广服务经营者入驻功能、为采用网络直播方式推广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提供直播技术服务的，应按照《电子商务法》规定履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

网络平台为商品经营者（含服务提供者，下

同）或网络直播者提供付费导流等服务，对网络直播营销活动进行宣传、推广，构成商业广告的，应按照《广告法》规定履行广告发布者或广告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

网络平台以其他方式为其用户提供网络直播技术服务，应根据平台是否参与运营、分佣、平台对用户的控制力等具体情形，适用《电子商务法》关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相关责任和义务，或适用法律法规关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和义务。

（二）压实商品经营者法律责任。通过网络直播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应按照《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广告法》、《价格法》、《商标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三）压实网络直播者法律责任。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采用网络直播方式对商品或服务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宣传，应当真实、合法，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按照《广告法》规定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广告代言人的责任和义务。

三、严格规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

（四）规范商品或服务营销范围。商品经营者通过网络直播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执行商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得通过网络直播销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

生产、销售的商品或服务；不得通过网络直播发布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商业广告；不得通过网络直播销售禁止进行网络交易的商品或服务。

（五）规范广告审查发布。在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中发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发布前审查的广告，应严格遵守广告审查有关规定。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发布前审查的广告。

（六）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商品经营者通过网络直播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在其网店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并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售后服务等信息。网络平台应当为公示上述信息提供技术支持等便利条件。

四、依法查处网络直播营销违法行为

（七）依法查处电子商务违法行为。针对网络直播营销中平台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依据《电子商务法》，重点查处擅自删除消费者评价、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等违法行为。

（八）依法查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针对网络直播营销中售后服务保障不力等问题，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重点查处对消费者依法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等违法行为。

（九）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针对网络直播营销中虚构交易或评价、网络直播者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等不正当竞争问题，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重点查处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

误解的商业宣传、仿冒混淆、商业诋毁和违法有奖销售等违法行为。

（十）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针对网络直播营销中售卖假冒伪劣产品等问题，依据《产品质量法》，重点查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伪造产品的产地和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等违法行为。

（十一）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针对网络直播营销中售卖侵犯知识产权产品等问题，依据《商标法》、《专利法》，重点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

（十二）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针对网络直播营销中的食品安全问题，依据《食品安全法》，重点查处无经营资质销售食品、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等违法行为。

（十三）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行为。针对网络直播营销中发布虚假违法广告问题，依据《广告法》，重点查处发布虚假广告、发布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违法广告和违规广告代言等违法行为。

（十四）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针对网络直播营销中价格违法问题，依据《价格法》，重点查处哄抬价格、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进行交易等违法行为。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综合执法优势，切实提升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效能和水平。要加强与网信、公安、广电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强化信息共享与协调配合，提升监管合力。要切实加大案件查办工作力度，做好行刑衔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11月5日

广电总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广电发〔2020〕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总局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电总局

2020年11月13日

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

推动全媒体时代媒体深度融合，事关广播电视高质量创新性发展，事关壮大主流舆论，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推动媒体融合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各级广播电视机构积极落实，媒体融合取得重要进展。为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媒体融合发展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坚持深化改革、激发活

力，坚持深度融合、整体转型，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坚持移动优先、一体发展，坚持多屏互动、矩阵传播，坚持平台与网络并用、内容与服务并重，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具有强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型广播电视主流媒体，占据舆论引导、思想引领、文化传承、服务人民的传播制高点。力争用1至2年时间，新型传播平台和全媒体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主流舆论引导能力、精品内容生产和传播能力、信息和服务聚合能力、先进技术引领能力、创新创造活力大幅提升。用2至3年时间，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创新取得实质突破。着眼长远，广播电视行业逐步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

二、打造具有强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

1. 优化资源配置。按照主力军全面挺进主

战场的要求，以互联网思维优化媒体资源配置，加快把分散的、优质的资源要素向互联网主阵地聚合、向移动端倾斜。加快推进频率频道和节目栏目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解决同质化过剩供给问题，强化需求导向、服务实效。精办频率频道、优化节目栏目、整合平台账号，对定位不准、影响力小、用户数少的坚决关停并转。打通各个领域、统筹各种资源、形成建设新型主流媒体的整体合力。

2. 大力建设新型传播平台。积极支持广电机构发挥整体优势和视听特长，运用市场机制加快打造技术先进、特色突出、用户众多、自主可控的新型传播平台，引入多方资源，加强多方合作，面向各类终端，形成强大聚合引领力。大力增强平台信息服务聚合与精准分发能力，提供专业性、针对性、亲民性强的媒体服务，拓展广电+政用、民用、商用服务，提高平台价值和用户活跃度。

3. 完善全媒体传播格局。推进各级广电媒体协同联动，整合网上网下资源渠道，一体运营网上网下业务，集中力量做优主平台、拓展主渠道、做强主账号，建立健全资源集约、协同高效、方式创新、内宣外宣联动的全媒体传播矩阵，占据全媒体传播主流地位。中央级广电媒体围绕自身定位，加快打造新型主流媒体“旗舰”，形成引领效应和示范效应。省级广电媒体立足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加快资源整合步伐，推进品牌化和规模化运营，打造区域性传播平台。市级广电媒体因地制宜，加强上下联动和横向合作，加快自身融合发展步伐。发挥广电媒体的特色和优势，积极参与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以有条件、有实力的广电媒体为龙头，推进多种形式的集群化发展，建设形态多样、手段先进、优势突出、竞争力强的新型主流媒体“航母”。

4. 协同推进融媒体中心建设。加快省级和

地市级广电融媒体建设，建立长效运营机制，健全与县级融媒体中心的协同发展机制。充分发挥广播电视行业优势，加强广电播出机构与传输网络的深度协作，落实标准规范，做省级技术平台和地市、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主力军、排头兵，提高省级、地市级广电机构对县级融媒体中心的人才培养、技术支撑、内容供给能力。探索“一云多厨房”，构建统分结合、互为支撑、纵横联通、协同发展、充满活力的业务体系。鼓励地市广电机构和县级融媒体中心精耕本地内容，强化本地服务和社交互动，建成本地主流舆论阵地、综合服务平台和社区信息枢纽，做强做实基层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新平台、新载体、新阵地。

5. 塑造全媒体知名品牌。保持战略定力和发展自信，完善自有平台功能，一体推进优质内容、优质平台和优质全媒体品牌建设，大力发展新业态新应用。完善品牌管理体系，深度挖掘传统媒体品牌价值，全面加强新媒体领域品牌创建，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扩大主流价值影响力版图。构建涵盖内容和服务、技术和平台等的全业务链品牌矩阵，增强在主阵地和新兴传播阵地的综合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品牌辐射力、社会影响力。

三、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需要

6. 贴近群众服务群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充分发挥广电媒体作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强化媒体与用户的连接，建构群众离不开的平台和渠道。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生产和传播群众喜闻乐见的精品内容，提倡求实求新，高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大力推行“开门办台”，用好客户端、用户社群、网络问政等联系群众平台，加强深度互动，吸引用户参与新闻信息等内容生产传播，提供线索素材、分享交流评论。加强舆情收集分析研判，更好服务党政部门。充分尊重和发

挥基层干部群众拓展媒体融合实践的积极性创造性。

7. 持续提高服务能力水平。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全面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提升惠民工程实效。加快广播电视服务升级,健全全媒体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公共服务网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更多更好链接融合各类资源,统筹线上线下、公共服务与市场运营,全场景提供高质量综合服务,协调发展空中课堂、智慧城市、电视会议、远程医疗、物联网等消费性服务和生产性服务,主动对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智慧城市建设、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等,加快成为服务经济社会治理和发展的“枢纽”平台,在拓展服务供给中育新机开新局。支持立足优势,提供政务新媒体等平台账号托管运营、内容审核、舆情应对和媒介素养培训等专业化服务。

8. 全面提升用户体验。坚持为民、惠民、便民,顺应万物互联、万物皆屏、万物皆媒趋势,创造更好体验。推动固移融合、台网协同,加快新型广电智能终端和应用的研发推广部署,优化互动体验,发展大屏连小屏、小屏回大屏、多屏连用户等新模式,加快推动高质量视听和综合服务终端通、人人通、时时通,推动服务的智慧化、便捷化、个性化,满足用户跨屏、跨域、跨网、跨终端无缝衔接服务的需求。

四、全面加强内容建设与供给

9. 提高精品内容的持续供给能力。深入实施舆论引导能力提升工程和新时代精品工程,从创作生产的源头发力,做精做强做专全媒体内容,不断创新新闻宣传和文艺宣传。强化主题主线宣传,多层次、多角度、多方式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的声音传得更开更广更深入。准确及时发布融媒体新闻信息,为其他媒体转载提供新闻信息源,牢牢掌

握网络舆论场主动主导权。加强现实题材创作生产,运用新方法讲好故事,提高亲和力表现力感染力,推出更多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扛鼎之作。提高定制化、个性化、精准化供给能力,提升内容传播效果。深耕专业化、垂直化、场景化内容服务,推动视听科创与文创应用,提高精品内容成果转化率、社会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10. 加大高新视听内容供给。加快建设全媒体内容供给体系,统筹考虑音频节目、短视频、竖屏节目等形式,针对不同场景和需求提供丰富多彩的内容。强化艺术与技术深度融合,加大移动端内容产品制播力度,加强超高清视频、沉浸式视频、互动视频、VR/AR/MR 视频等高新视听内容供给,提供全息化、沉浸式、交互式视听体验。用新理念新技术支持云端化、智能化、专业化、社会化生产,提高内容质量和供给效率。

11. 充分开发利用版权。加强对品牌、版权和数据等无形资产的合理开发、规范使用,防范侵权盗用。保护原创积极性,保护开发内容创意、工作室团队、播音员主持人等核心资源。加强媒体资产智能化、规范化开发利用,统筹建设高效信息发布和交易平台,综合利用区块链等先进保护技术,创新完善收益分享制度。

五、强化先进技术创新引领

12. 加快升级传播体系。深入实施智慧广电战略,打造智慧广电媒体,发展智慧广电网络,一体化推动广电 5G 网络建设和全国一网整合。围绕高新视听、多终端融合传播等典型场景,推出一批应用示范标杆项目,加快广电新基建和 5G 应用,打造广电 5G 应用平台,建设智慧广电数据中心,推进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化。加快有线、地面无线、卫星等相互融通、智能协同,构建高速、泛在、智慧的新型传输覆盖体系,形成广播通信协同、大塔小塔联动、有线无线融合、

大中小屏互动的全媒体传播格局和用户服务体系。智能配置“云、网、边、端、业”要素，提升综合业务承载能力。

13. 加快大数据创新应用。构建数字经济环境下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新业务模式，加快用户服务、政务服务、社会服务等大数据汇聚应用，构建互联互通互用的大数据系统，做好各类数据保护，丰富开源工具和数据服务，推动内容生产、服务、流程和运营的转型升级，增强传播平台一站式服务和灵活应对新业务场景能力。建立行业大数据基础信息平台，打通广播电视和互联网传播之间、视听节目制作传播各环节之间的信息孤岛，加快行业信息服务的网络化、数据化、智能化。

14. 提升核心技术能力。大力实施“广播电视迭代行动计划”，坚持需求牵引、适合管用、安全可靠原则，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革命成果，多技术集成创新，加强关键技术自主创新和专业团队培养，注重关键技术标准、专利转化，构建新技术生态。引导多元主体参与智慧广电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产学研用深度结合、全产业链协同推进，鼓励技术工具和平台能力共享，深化与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行业组织等协同创新，补齐短板，加强成果转化和优势输出，为高质量创新性发展提供持续动能。

15. 保持对新技术的战略主动。高度关注新技术发展，深入研究颠覆性技术可能带来的技术变革，主动跟进、兴利除弊、为我所用，防范新技术应用引发风险，确保技术和内容安全。将技术应用与行业需求有机结合、业务研发与产品开发有机结合，运用主流价值导向驾驭“算法”。培育更高技术格式、更新应用场景、更美视听体验的高新视听新业态，拉动相关设备生产及消费。加强5G、4K/8K、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在全流程各环节的综合

应用，抢占全媒体时代战略高地。

六、加快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16. 优化媒体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以全媒体思维重塑广电媒体组织架构，以全媒体产品和服务为核心，以互联网为主阵地，优化生产传播各环节，整合采编制作力量，构建集约高效的新型采编制作播发流程，建立全媒体指挥调度体系。健全全媒体绩效考核，移动端首发、优发相关指标权重总和一般应高于50%。用好项目制、工作室、产品事业部等各种内容生产组织和运营方式，实行灵活运行机制，赋予必要的人财物使用支配等自主权，打造自有优质网生内容、网红队伍和社交圈，形成个性化品牌集群，具备条件的可以全资或控股形式公司化运营。

17. 用好市场机制。增强市场竞争意识和能力，鼓励通过合资合作、兼并重组、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上市等打造形成一批拥有知名品牌、主业突出、核心能力强的新型广电企业。创新完善多渠道投融资机制，支持广电机构控股或参股互联网企业、科技企业，推动媒体融合项目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与金融资本、社会资源有效对接。支持符合条件的广电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稳妥开展跨所有制并购重组。开展“媒体+”多元业务，构建“广电+”生态体系，实现事业产业有机统一、良性互动，增强自我造血机能，推动可持续发展。

18. 构建区域协同发展新格局。积极对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在宣传、技术、产业、对外合作交流上整合资源、协同发展，服务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强化制度保障，支持结合区域优势特点，推进节目联合制播、服务便利互通、产业联动发展，共建共享新平台、新品牌、新业态。鼓励建立区域协作体，有序推进跨地区、跨层级、跨行业、跨媒体资源整合，逐步建成几家区域级乃至

全国性、骨干型新型主流媒体集团，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实力。

七、推动全媒体人才队伍建设

19. 创新人事和分配制度。健全成就、机会、报酬三位一体的激励机制。支持建立首席制、领衔制等岗位聘用制度，拓宽各类人才发展通道。落实中央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支持广播电视企事业单位建立符合政策精神和行业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和人才管理制度。支持建立全员岗位聘用制度，实行定岗定责、同工同酬、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强化轮岗交流、双向选择机制，优化队伍结构。实行分类绩效考核，与评先评优、职称晋级等挂钩，多劳多得、优劳多得、奖优罚劣、奖勤罚懒。鼓励实施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科研成果转化奖励。坚持业绩导向，向一线岗位倾斜，拉开二次分配差距。支持广播电视企业实行股权、期权、分红等中长期激励，激发内生活力。

20.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落实人才激励政策，坚持德才兼备、唯才是用，拓宽选人用人渠道，打破身份等限制，建立健全全媒体人才职称制度体系，畅通广电企事业单位人才流动。为高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提供特殊支持、开辟绿色通道，对特殊人才给予特殊待遇。支持以有效形式吸引外部人才加入各类广电工作室。采取对口支援省市“传帮带”、合法兼职创业等积极措施，加快改善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一线专业人才匮乏状况。

21. 健全人才培养体系。深化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教育实践工作及全媒体采编制作能力的培训，提高政治能力和专业本领。全面加强培训供给，加大培训投入预算，强化系统性技能培训，匹配不同岗位需求、支持员工转型和技能提升。综合运用线上线下培训、实操演练、比赛选拔等方式，分层分类、按需定制，提

高培训效能。深入实施行业“领军人才工程”和“青年创新人才工程”，建好用好专家库，发挥高端人才引领作用，提供干事创业平台，大力培养青年业务骨干、复合型人才。鼓励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外部机构规范建立联合培养机制，壮大行业人力资源储备。

八、大力推进管理创新

22. 建立健全一体化管理体系。坚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实行一个标准、一体管理，落实导向管理全覆盖要求，强化主管主办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压实传播平台对内容管理、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推动建立行业从业主体信用激励和惩戒管理机制。引导行业组织在服务媒体融合、规范行业秩序、开展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完善资质管理。推进广播电视媒体融合智慧监管体系建设，加强监管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坚持法治与技术手段并重，提升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营造统一、公平、有序的良性竞争环境。

23. 突出改革实效。鼓励广播电视媒体融合改革创新，支持先行先试、应用示范，推动部际合作、部省共建融合发展项目，建好用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创新中心、各类实验室、各类支撑服务平台、产业基地（园区）。放大广播电视媒体融合优秀案例和产业重点项目的示范引导效用和带动作用，发挥创新中心、实验室的孵化效应和产业基地（园区）的集聚效应、规模效应，推动产业聚合发展和全产业链发展，支持融媒体产品服务走出去。编制广电媒体融合发展指数，支撑行业管理和服务。

24. 加强媒体融合考评。把推进深度融合发展成效纳入广电机构领导班子和个人考核体系，与年度考核、双先评选、领军人才评选等挂钩。推动建立健全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给予新媒体业务和融合平台必要的培育周期，保护推动深

度融合的积极性创造性和担当作为。充分利用节目收视综合评价大数据系统、广电视听融合传播基础信息平台，科学评价视听内容融合传播效果。

九、加强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持

25. 强化党的领导。各级广电部门机构党委（党组）要将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作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加强研究部署、统筹规划、政策制定和工作落实，压紧压实责任。主动争取当地党委宣传部门的指导和政策支持，把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的方向导向。

26. 用足用好财税金融政策。强化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创新现有资金渠道对广电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支持方式，争取各级财政资金对广电媒体融合发展业务的扶持，专款专用，提高配置效率、使用效益。推动财税优惠政策落到实处，为巩固宣传舆论阵地、提升媒体融合效果提

供保障。加强要素市场化配置，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更好发挥各类基金作用，增强发展动能。

27. 强化督察指导。将党的领导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加强媒体融合发展的督察指导。把媒体融合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班子成员全员参与、协同配合。深入实际、深入基层，分类指导、强化落实，坚持台账式督察，指导监督与正向激励结合，增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实效。

28. 加强组织保障。各地积极创造条件，加强辖区内配套政策和具体举措的出台落实，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工作情况，积极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发展规划。加强同各部门沟通协调，配套完善联络会商机制，积极争取政策、资金、人才、数据等支持，完善政策法规，优化审批服务，加强扶持引导，面向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和改善政策供给。

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著作权 行政执法证据审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国版发〔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通知》，进一步加大著作权保护力度，提升著作权行政执法效能，完善著作权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减轻权利人维权负担，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做好著作权行政执法证据审查和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权利证明

1. 投诉人向著作权行政执法部门投诉时，著作权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要求投诉人提供其主张的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证据。

2. 投诉人提交的下列材料，可以作为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归属的证据：作品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取得权利的合同；国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著作权认证机构或者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出具的著作权认证文书；其他可以据以推定权利归属的证

明材料。

3. 著作权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查明投诉人提出权利主张的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且尚在保护期内。如无相反证据,著作权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推定投诉人主张的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存在于该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中。

4. 如无相反证据,以通常方式署名的作者、出版者、表演者或录音制作者,著作权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推定为该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

5. 著作权行政执法部门在依据本通知第4条推定权利归属时,如被投诉人无法提交相反证据,不再要求投诉人为证明其权利归属、已取得许可或者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侵权而提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许可、转让协议或者其他书面证据。

二、关于侵权证据

6. 投诉人向著作权行政执法部门投诉时,著作权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要求投诉人提供被投诉人侵犯其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证据。

7. 投诉人提交的下列材料,可以作为其提出权利主张的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被侵权的证据:侵权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和购买记录;涉及侵权行为的账目、合同和加工、制作单据;证

明侵权行为的照片、视频或网页截图;证明出版者、复制发行者伪造、涂改授权许可文件或者超出授权许可范围的证据;其他能够证明侵权行为的材料。

三、关于侵权认定

8. 投诉人提交权利证明文件以及侵权证据等相关证据材料后,被投诉人主张已经取得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的,应当提交取得许可的证据,著作权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进行调查核实。被投诉人不能提交上述证据且现有证据足以支持侵权认定的,或者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取得许可的,著作权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侵权。

9. 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复制品的发行者不能证明其发行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著作权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认定其行为构成侵权。

10.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权利证明文件以及侵权证据,著作权行政执法部门能够直接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侵权的,无需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11. 著作权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通过虚构授权、虚假授权等方式非法传播他人作品的侵权行为,依法规范权属不清、不正当维权等行为。

版 权 局

2020年11月15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 389 号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关于建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要求,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对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保留规范性文件45件,拟修改规范

性文件 2 件，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 6 件，废止规范性文件 11 件。

特此公告。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4.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共 45 份)

序号	文件编号	标 题
1	(85) 国专发法字 148 号	中国专利局、卫生部、农牧渔业部关于颁发《关于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菌(毒)种、培养物入境检疫暂行规定》的通知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八十四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八十四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一〇一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一〇一号
4	国知发管字〔2008〕80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关于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共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5	工商标字〔2009〕108 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大力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的意见
6	工商办字〔2009〕159 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通知
7	国知发管字〔2011〕74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决定
8	国知发办字〔2011〕151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国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9	国知发管字〔2011〕155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系统执法督查督办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
10	工商标字〔2012〕192 号	工商总局 司法部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一七八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一七八号
1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一七九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一七九号
13	国知发法字〔2012〕122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版权局、林业局、总装备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务发明人合法权益保护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实施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4	国知办发办字〔2012〕9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建设指南》的通知
15	国知发办字〔2013〕22 号	知识产权局、教育部、文化部、工商总局、广电总局、版权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6	工商标字〔2014〕81 号	工商总局关于执行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序号	文件编号	标 题
17	国知发管字〔2014〕23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开有关专利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具体事项的通知
18	工商标字〔2014〕134号	工商总局关于商标代理机构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¹
19	国知办发办字〔2014〕53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管理项目和平台清理规范工作情况的通报
20	国知发办字〔2015〕60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21	国知办发办字〔2015〕2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确定首批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的通知
22	国知办发管字〔2016〕2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深化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机制的通知
23	国知办发管字〔2016〕13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办理工作的通知
24	工商标字〔2016〕106号	工商总局关于设立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申请受理点的通知
25	工商标字〔2016〕139号	工商总局关于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意见
26	国知发管字〔2016〕93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严格专利保护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7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三九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三九号
28	工商标字〔2017〕81号	工商总局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推进中国品牌建设的意见
2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四四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四四号
30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四六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四六号
3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四八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四八号
32	工商标字〔2017〕213号	工商总局关于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切实提高商标注册效率的意见
33	办字〔2018〕45号	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三年攻坚计划（2018—2020）》的通知
3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七二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七二号
35	国知发保〔2018〕39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案件办理指南（试行）》的通知
36	国知发保〔2019〕22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与执法指南（试行）》的通知
37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一六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一六号
3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二三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二三号
39	国知发法字〔2019〕47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0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二八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二八号
4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三八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三八号
4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四三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四三号
4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五四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五四号
4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五八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五八号
4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七〇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七〇号

¹ 中国商标网网址已改为 <http://sbj.cnipa.gov.cn>

附件 2

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共 2 份)

序号	文件编号	标 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五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五十七号
2	工商标字〔2014〕146 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驰名商标认定工作制度的通知

附件 3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共 6 份)

序号	文件编号	标 题
1	国知发办字〔2008〕77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战略推进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国知发管字〔2006〕75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地方知识产权局专利信息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
3	国知发管函字〔2013〕34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程方案》的通知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一四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一四号
5	国知办发管字〔2014〕25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6	国知发协字〔2013〕26 号	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版权局关于加强陶瓷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

附件 4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共 11 份)

序号	文件编号	标 题
1	工商标字〔1997〕71 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特殊标志核准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七十五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七十五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八十八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八十八号
4	工商标字〔2007〕15 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
5	工商标字〔2009〕182 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程序规定》的通知

序号	文件编号	标 题
6	国质检科〔2009〕222号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细则》的通知
7	国知发办字〔2009〕228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8	工商标字〔2010〕129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的扶持措施》的通知
9	工商标字〔2010〕130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区）的扶持措施》的通知
10	国知办函法字〔2014〕502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专利代理机构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11	国质检科〔2016〕152号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1年1月1日

任命王少峰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2021年1月4日

免去赵大程的司法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宋元明为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主任；免去孙华山的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孙梅君（女）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庄国泰为中国气象局局长，免去其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职务；免去刘雅鸣（女）的中国气象局局长职务。

任命李书磊为国家行政学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正部长级）；免去何毅亭的国家行政学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职务。

免去宋元明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更正：本刊2020年第35号第26—27页“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改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26页“2020年10月29日”改为“2020年12月1日”，第27页第9行“（四）修改《广播电视……》”改为“（四）《广播电视……》”。